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04

矢志取勝



二零零四年年報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早上七時四十五分，中國聯通廣西分公司員工羅麗莉成功登上海拔8,201米的卓奧友峰頂峰，成為中國漢族女子登頂該峰第一人。

卓奧友峰頂峰海拔8,201米，是世界排名第六位的高峰，位於東經86.6度，北緯28度的中尼邊界上。「卓奧友」藏語意為「首席尊師」，屹立在喜瑪拉雅山脈的中部。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撮要	
4	公司資料	
5	2004年大事回顧	
6	董事長報告書	
12	董事簡介	
17	公司治理	
23	員工發展	
25	業務回顧	
	■ 移動通信業務	
	■ 長途電話業務	
	■ 數據通信、互聯網業務	
	■ 基礎網絡建設	
3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分析	
50	董事會報告書	
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部份
		65 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70 資產負債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135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157 財務概要
		159 辭彙表

公司簡介



本公司北京辦公大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被納入恆生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是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通集團通過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57.92%的股份；上海A股市場公眾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19.49%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22.59%股份則由香港、紐約股票市場公眾人士持有。

目前，本公司通過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及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經營中國三十省、市、自治區的移動通信(GSM及CDMA)業務、全國範圍的國際國內長途通信、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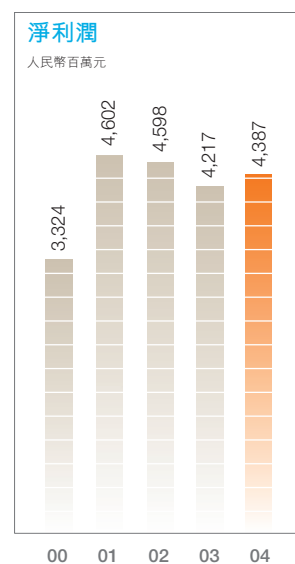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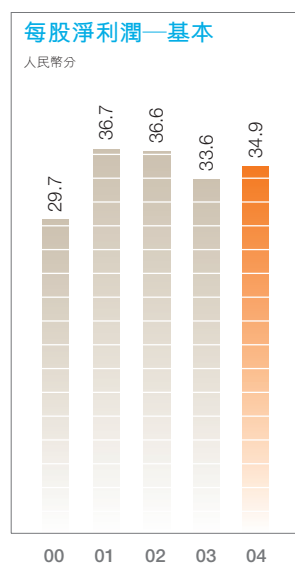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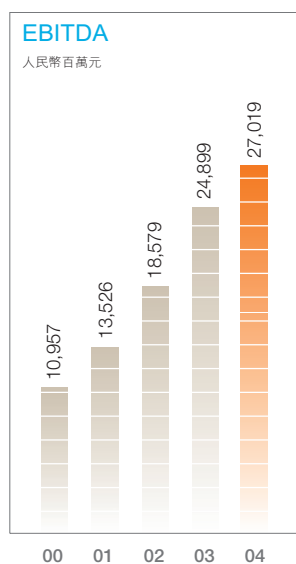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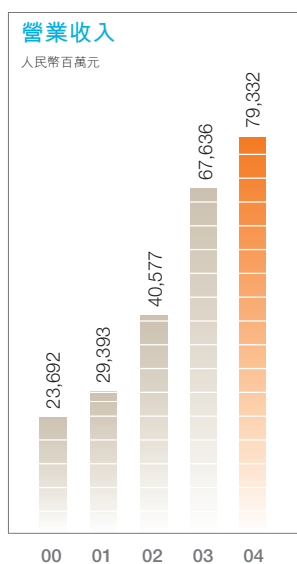
在移動通信方面，本公司是中國兩家移動通信運營商之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GSM和CDMA移動電話用戶已達到11,208.1萬戶，按用戶數計，為全球第三大移動運營商；本公司的CDMA移動電話用戶已達到2,781.4萬戶，按用戶數計，為全球第二大CDMA運營商。

本公司已建成中國第二大覆蓋全國的寬帶光纖傳輸網絡，作為支持移動通信、國際國內長途、數據、互聯網等不同運營網絡的共同平台，為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網絡資源保障。

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正式收購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聯通國際」)。聯通國際在香港和美國經營電信業務；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投資註冊的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獲得了澳門CDMA運營牌照。這是內地電信運營商首次在境外獲得此類移動電話運營牌照。

財務撮要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79,332	67,636
淨利潤	4,387	4,217
每股淨利潤 — 基本	人民幣 34.9 分	人民幣33.6分
每股淨利潤 — 攤薄	人民幣 34.8 分	人民幣33.6分
EBITDA	27,019	24,899



董事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尚冰
執行董事兼總裁

佟吉祿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趙樂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盧永仁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葉豐平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劉韻潔
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獨立非執行董事

Craig O. McCaw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James Judson
Craig O. McCaw的替代董事

單偉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余富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子公司辦事處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單北大街甲133號
郵政編碼：100032
電話：(86) 10 66505588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單北大街甲133號
郵政編碼：100032
電話：(86) 10 66505588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25樓
電話：(852) 2621 3868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國託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定，須於2005年6月30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呈交根據20-F表規定準備的美國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製的美國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美國
紐約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公司網址

www.chinaunicom.com.hk

04

大事回顧

第一季

二月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與花旗銀行北京分行等12家境內註冊的外資銀行，簽定了5億美元三年期銀團貸款合同。

三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聯通集團與美國英特爾公司簽署了《「英特爾®迅馳™移動計算技術集成系統開發和聯合市場推廣計劃」諒解備忘錄》，雙方確認在此領域加強合作。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和四月二日，聯通集團分別與中國電信、中國網通簽署新的互聯及結算協議。

第二季

四月

二零零四年四月，聯通集團首項技術發明專利「在CDMA移動通信網實現機卡分離的方法」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聯通集團與SK電訊共同投資建立的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並同時宣佈推出「U族部落」業務。

五月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聯通集團移動用戶總數突破一億。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聯通集團分別與印度TATA Teleservice公司、印尼移動運營商INDOSAT公司就加強雙方在CDMA領域的合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

六月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日，聯通集團與特奧會組委會、搜狐公司合作共同開展「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短信捐款活動。

第三季

七月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聯通集團成立十周年紀念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成功配股集資人民幣45億元，此次配股是國內A股市場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再融資活動。

八月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中國聯通正式推出以「世界風」為品牌的GSM和CDMA雙模手機業務，真正實現了「一機在手，全球暢行」的國際漫遊。

九月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聯通集團和英特爾、惠普、IBM及聯想、神州數碼公司在北京簽署「無線上網聯合推廣」協議，攜手打造基於CDMA 1X網絡的「掌中寬帶」產業鏈。

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國聯通正式收購母公司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

第四季

十月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國際GSM協會進行董事會改選，中國聯通按用戶數排名世界第三。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副總裁呂建國先生當選為GSM協會董事會成員。

十一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尚冰先生正式出任中國聯通執行董事兼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投標澳門CDMA牌照標書。

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常小兵先生正式出任中國聯通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通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推出首張全國發行、集金融消費與電信服務於一體的電信聯名信用卡——「聯通龍卡」。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05年，公司將按照科學發展的要求，堅持理性、務實、積極的發展策略，堅持市場導向，加快有效發展；控制投資規模和運營成本，提高投資效益；加強基礎管理，提高執行能力；實現由數量規模型向規模效益型發展模式轉變。

2004年是中國聯通發展歷程中充滿挑戰和不平凡的一年。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公司全體員工齊心協力，積極應對各種困難和挑戰，加強管理，改善網絡通信質量，大力開拓市場，各項業務實現了穩定持續的發展。

2004年度，公司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793.3億元，比上年增長17.3%；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74.7億元，比上年增長15.3%；CDMA移動電話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63.4億元，比上年增長41.8%；長途通信、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5.3億元。2004年，公司EBITDA為人民幣270.2億元，比上年增長8.5%；淨利潤為人民幣43.9億元，較上年增長4.0%。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49元。2004年，公司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54.3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6.2億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200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派息建議如獲股東會批准，公司將於2005年6月7日或之前派發股息。

二零零四年回顧

2004年，公司按照「移動為主，綜合發展；兩網協調，差異經營；效益領先，做大做強」的經營方針，實現了CDMA和GSM移動電話業務新的增長。CDMA精品網絡基本建成，CDMA網絡覆蓋水平和質量得到全面提高。通過發揮CDMA的技術和網絡優勢，CDMA業務及收入繼續保持較快增長。GSM網絡進一步優化完善，業務和用戶穩步增長。CDMA和GSM兩網的移動用戶總數於去年年中突破一億戶。同時，公司不斷開發和推動移動增值業務，業務的差異化優勢逐步顯現，以「世界風」為品牌的GSM和CDMA雙模手機業務於年內成功推出並快速發展。

2004年，公司通過嚴格控制資本性開支和靈活的財務管理等措施，使自由現金流狀況大幅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更趨穩健，資產負債率由2003年的53.5%下降到50.0%。

各項業務繼續穩步發展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11,208.1萬戶，年增長率達到22.5%，累計用戶市場佔有率保持在35.6%。其中GSM用戶總數達到8,426.7萬戶，增長率為16.1%；CDMA用戶總數達到2,781.4萬戶，增長率為46.8%。2004年8月，公司成功推出了「世界風」雙模手機業務，強化了差異化優勢，顯現了「尊貴、時尚、商務」的高端品牌形象。

2004年，本公司移動用戶短消息使用量為442.2億條，年增長率達到26.9%；公司加大基於CDMA 1X網絡的移動數據業務開發和推廣的力度，推出了「警務新時空」、「海洋新時空」、「掌上股市」等多種行業應用，實現了公司與行業客戶的合作共贏；以「uni-聯通無限」為總品牌的無線數據業務得到較大發展，業

務差異化優勢進一步展現。2004年，CDMA 1X無線數據業務用戶總數達到871.1萬戶，移動增值業務的收入佔移動業務總收入的比重由去年的5.0%上升為10.2%。

長途通信、數據通信及互聯網業務穩步增長。2004年國際國內長途電話去話時長達到240.5億分鐘，比上年增長了21.3%。互聯網用戶達到1,362.5萬戶，「如意郵箱」用戶達到1,469.0萬戶，「寶視通」寬帶視訊業務用戶累計達到33.7萬戶。

網絡通信能力明顯增強

經過母公司三期工程建設，CDMA精品網絡基本建成。網絡覆蓋和質量大大改善，在全國大部分地區達到了國內先進的水平。GSM網絡在不斷挖掘現有資源潛力的前提下，根據市場需求進行補充完善。目前，CDMA和GSM開通國際漫遊的國家和地區分別達到12個和101個。公司高度重視網絡運維管理，年內陸續建設並完善了CDMA網和GSM網的網管系統，進一步規範了網絡維護規程，加強了互聯互通和網間通信質量管理，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網絡運維管理水平。

公司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過去一年，為了實現有效發展，公司深入開展精細化營銷管理，完善品牌體系，加強資費管理，努力穩定資費水平。此外，本公司通過兩次銀團貸款，有效降低了財務費用，拓寬了融資渠道；同時，公司努力加強財務的集中管理，強化預算管理，實行投資總額控制，有效地控制了資本性開支。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2004年公司著力開展了內控制度建設。通過完善內控業務流程，明確風險控制點，落實風險控制責任體系，以保障公司經營戰略的實施及效益水平的提升。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繼續按季度披露運營數據和財務數據，按月公佈主要運營數據，使投資者更瞭解公司的經營情況。

海外拓展取得新的進展

2004年9月，公司正式收購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聯通國際在香港和美國經營電信業務。此收購有助本公司向香港和海外拓展電信網絡和電信服務；2004年，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投標澳門CDMA牌照標書，並於本年3月中標，獲得了澳門特區CDMA運營牌照。這標誌著公司的境外拓展戰略取得重要進展，對公司拓展業務區域、積累海外運營經驗、提升公司整體效益等方面具有重要意義。

前景展望

2005年，按照加入WTO的承諾，中國電信市場將擴大對外開放。中國國民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社會對信息技術、網絡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國內電信業發展前景廣闊，尤其是移動通信業務將繼續保持高增長勢頭，電信監管環境進一步改善，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場條件。

2005年，公司將按照科學發展的要求，堅持理性、務實、積極的發展策略，堅持市場導向，加快有效發展；控制投資規模和運營成本，提高投資效益；加強基礎管理，提高執行能力；實現由數量規模型向規模效益型發展模式轉變，迅速增強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2005年，公司將堅定不移地加快建立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服務體系，跟蹤市場變化，把握用戶需求，在此基礎上有效實施公司的市場營銷策略。進一步嚴格資費管理，清理整頓各類資費套餐，促進資費的穩定。進一步開展組合營銷，充分發揮綜合業務優勢，實現業務的相互促進。進一步加強營銷渠道建設和管理，實現自有渠道與社會渠道的和諧發展。進一步加強客戶維繫與挽留，延長客戶在網時長，降低用戶離網率，提升客戶價值。進一步加強品牌管理，建立以「世界風」、「新時空」、「UP新勢力」和「如意通」為主的四大移動業務客戶品牌，移動增值業務重點打造「uni-聯通無限」品牌。進一步堅持服務創新，關注用戶體驗，完善服務流程以及客服支撐系統的建設，提高服務水平。

公司將充分利用CDMA 1X的業務優勢和網絡優勢，加快CDMA業務發展，提高網絡利用率，大力拓展行業用戶，做好現有存量及增量市場、青少年市場等細分市場的開發工作，加大對CDMA終端的調控和管理力度，增加CDMA終端的集中採購比例，降低終端價格和營銷費用，培育CDMA產業鏈，重點解決制約CDMA業務發展的終端瓶頸問題。

在確保GSM業務穩定發展的基礎上，公司將繼續優化完善GSM網絡，穩健發展GSM業務，更加重視維繫和穩定在網用戶、降低離網率，並有效地挖掘網絡潛力，實現GSM業務的穩中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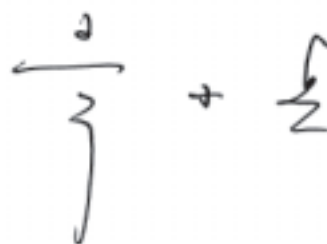
公司將高度重視移動增值業務的發展，並以短消息類業務及「uni-聯通無限」業務作為發展重點，帶動用戶增長、收入增長和效益提升。

2005年，公司的長途通信、數據通信及互聯網業務將繼續發揮綜合業務優勢，與移動業務進行組合銷售，實現穩健發展。公司將高度重視集團客戶、商業客戶、公眾客戶和流動客戶群的業務發展，進一步加強話音業務、租線業務、互聯網專線、「寶視通」和基於寬帶的增值業務發展，努力將單一業務用戶轉化成多業務用戶，不斷提升用戶價值。

公司將繼續推進管理創新，向管理要效益。進一步加強全面預算管理，開展內控制度建設，逐步建立以全面預算管理為核心、內控制度為保證、信息化平台為支撐、資金集中運作的財務一體化管理體制。進一步加強投資管理，嚴格控制資本性開支，著力提高網絡資源的利用率，從而進一步改善公司的自由現金流和債務結構。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尤其是加強營銷費用管理，做到營銷成本與用戶發展、收入增長相匹配，努力改善公司的經營效益。進一步加強網絡運行維護管理，加快各級網管、維護系統建設，提升網絡的快速回應和全網保障能力。進一步加快企業信息化建設，優化管理流程，夯實管理基礎，為公司發展提供現代化的支撐保障。

2005年，公司上下將按照「堅持開拓創新，堅持市場導向，強化管理執行，加快有效發展」的策略，自覺維護電信市場秩序，推動電信市場的公平、有序競爭，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2004年12月21日，我正式被委任為中國聯通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我很榮幸得到董事會成員、公司管理層以及所有員工的全力支持，使我的工作得以順利開展。在此，我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王建宙先生在擔任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期間所作的積極貢獻，感謝股東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以及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中所作出的努力。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前排：由右至左

常小兵

董事長

尚兵

執行董事

後排：由右至左

佟吉祿

執行董事

盧永仁

執行董事

葉豐平

執行董事

趙樂

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常小兵

(董事長)

47歲，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電信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常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常先生曾任江蘇省南京市電信局副局長及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與局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常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開始擔任聯通集團董事長。他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和從業經驗，熟悉電信業務。

尚冰

(執行董事)

48歲，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瀋陽化工學院化工專業；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尚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經先後擔任遼寧省工業技術開發中心主任、遼寧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聯通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先後擔任聯通集團

遼寧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聯通集團公司總裁。尚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運營公司董事、總裁。尚先生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佟吉祿

(執行董事)

46歲，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協助總裁分管公司財務工作。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擔任遼寧省郵電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先後擔任遼寧省郵電管理局、遼寧省郵政局副局長。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聯通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聯通集團總會計師，二零零一年三月，他開始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佟先生目前擔任聯通集團及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董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佟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企業管理經驗和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

趙樂

(執行董事)

49歲，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協助總裁分管公司的日常工作。趙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九年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碩士畢業。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上海市長途電信局衛星通信地球站站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上海市長途電信局副總經濟師。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計劃處處長。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聯通集團，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聯通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趙先生目前是中國聯合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趙先生長期從事電信企業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電信企業管理經驗。

盧永仁

(執行董事)

44歲，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協助總裁分管投資者關係和對外合作有關的事務。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遺傳工程學博士。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曾在麥肯錫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顧問，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曾擔任香港電訊互動多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的首任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曾擔任美國花旗銀

行環球個人銀行服務香港及澳門區行政總裁。盧先生同時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在香港上市的軟庫發展有限公司、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速達軟件控股有限公司、IT有限公司、資本出版有限公司、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在美國紐約上市的南太電子。於一九九九年，盧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盧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汕頭市政協委員會委員。盧先生在資訊科技、電信、銀行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葉豐平

(執行董事)

41歲，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協助總裁分管行政事務和媒體關係等工作。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專業，並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職於深圳市郵電局，曾擔任深圳市郵電局物資管理處處長兼物資供應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葉先生任職於深圳市電信局，並擔任企業發展部主任。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中國聯通，並先後擔任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總經理。葉先生擁有20年電信業務從業經驗、豐富的市場策劃及管理經驗。



劉韻潔

(非執行董事)

62歲，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技術物理系。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先後擔任郵電部數據通信研究所副所長、所長、郵電部數據通信局局長。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兼數據通信局局長。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郵電部郵政科學研究規劃院院長。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先後擔任聯通集團總工程師、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董事。劉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技術及企業管理經驗，尤其在固定和數據通信專業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詣。



吳敬璉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高級研究員，也是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的教授。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曾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常務幹事、國務院經濟改革方案設計辦公室副主任。吳先生曾是耶魯大學訪問學者、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訪問教授以及麻省理工學院訪問研究員。



Craig O. McCaw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轉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cCaw先生擔任Eagle River(一家對電信企業進行策略投資的私人公司)及Clearwire Corp.(一家於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經營無線寬頻網絡的私人公司)的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McCaw先生設立了McCaw Cellular Communications, Inc和XO Communications, Inc.。多年來McCaw先生積極從事移動電話和無線電視行業聯合會的工作，並且是總統委任的美國國家安全電信諮詢委員會成員。McCaw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史丹福大學。



單偉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先生現擔任美國新橋投資公司的執行合夥人職務，單先生現為中銀香港、韓國第一銀行、台灣國際水泥企業公司、寶山鋼鐵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在加盟美國新橋投資公司之前，單先生在美國摩根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在此之前，他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沃頓商學院擔任教授。他早年受僱於世界銀行、舊金山的Grahm & James律師事務所，以及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單先生擁有美國加州柏克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擔任電訊盈科的副主席。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合併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23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1992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港澳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C. James Judson

(Craig O. McCaw的替代董事)

60歲，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Craig O. McCaw的替代董事。Judson先生現任Davis Wright Tremaine(一家總部設於西雅圖在全球共有十家辦事處的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在此之前擔任Eagle River, Inc.的副總裁兼法律部負責人，以及Eagle River Investment, LLC的成員。Eagle River Investment, LLC是一個由Craig O. McCaw成立的總部位於Kirkland的風險投資基金，主要着手於通訊行業的投資。Judson先生也是Port Blakely Tree Farms, LP、Garrett and Ring Inc.、The Joshua Green Corporation、Sonata Capital、Lumera Corporation及Airqbiquity, Inc.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Judson先生曾就讀於美國史丹福大學，於一九六六年以優異成績獲得學士學位，之後又就讀於史丹福法學院，一九六九年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在校期間曾擔任校刊《史丹福法學研究》的執行主編。

忠誠可靠



本公司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結合落實索克斯法案的要求，二零零四年着力開展了內控制度建設工作，成立了以公司管理層為首的領導小組，制定了內控制度建設工作計劃書。力爭通過完善內控業務流程，明確風險控制點，落實風險控制責任體系以及建立完善準確的文檔記錄等基礎工作，形成一套完整的風險防範機制，對公司的全部經濟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控制，以保障公司經營戰略的實現及效益水平的提升。

內部監控體系

(1) 美國薩本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 Oxley Act) (以下簡稱「索克斯法案」) 404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索克斯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國家股票發行者，其管理層要對影響財務報告相關的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出具報告和聲明。

有關的內部控制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和維護充分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相應的控制程序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截至財務報告年度結束時影響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結構和程序的有效性；並由公司核數師對有關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出具評價報告。

本公司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結合落實索克斯法案的要求，二零零四年着力開展了內控制度建設工作，成立了以公司管理層為首的領導小組，制定了內控制度建設工作計劃書。力爭通過完善內控業務流程，明確風險控制點，落實風險控制責任體系以及建立完善準確的文檔記錄

等基礎工作，形成一套完整的風險防範機制，對公司的全部經濟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控制，以保障公司經營戰略的實現及效益水平的提升。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上市公司在(1)董事會的成員和程序、(2)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3)問責和審計、(4)董事會權力的轉授和(5)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認為公司現有的制度及體系基本已滿足或超出有關守則的要求，管理層當繼續完善有關的制度及體系，按照守則的要求在未來的公司年報和中期報告，向股東作出報告。

(3)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股票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二零零二年索克斯法案。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規定，但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股票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款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有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4) 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立了約150人的內部審計部門，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俱為內部審計部門派出的人員。內部審計以效益審計、責任審計、內控制度審計為重點，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控制度，防範經營風險、提高經濟效益，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內部審計還重點加強了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過程的監督，使整個內審體系更加適應內控工作的要求。

(5)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審核委員會，規定了本公司的財務運營數據及其他信息的上報匯總程序及

定期報告的編寫審閱程序，也對財務控制的主要內容和要求做了具體規定，特別是要求各級負責人作出承諾，由子公司、分公司及各主要部門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規定了信息披露應遵循的基本原則。

(6) 董事及員工道德準則

本公司已制定較完善的管理人員和普通員工的行為規範，其中包括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準則、員工守則等。本公司也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制訂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

公司管理體制

(1)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公司的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運作、企業併購和高級管理人員任命等重大事項。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審批公司定期向外公布的業績及運營情況。

董事會的組成充分地體現國際化及具有廣泛性，成員包括來自國內、香港及國際社會上在不同專業裏有出色表現的人士；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皆為社會知名人士，在各方面範籌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的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他們經常與管理層保持聯繫，並在董事會上充分反

映投資者及資本市場所關注的各種意見和事宜，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更能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除外)，並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的通知都能保證在會議舉行前一個月提交董事，並爭取所有會議文件基本上在會議舉行前一周提交董事審閱。

董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常到各分公司直接瞭解公司業務情況。公司經常安排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機構為董事舉行相關的法律法規培訓。

在二零零四年，董事會舉行了七次全體董事會議，討論及審批了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公司發展戰略及董事長和總裁更替等重要事項。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四年 出席 會議次數	二零零四年 任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二零零四年 出席 會議次數	二零零四年 任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二零零四年 出席 會議次數	二零零四年 任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二零零四年 出席 會議次數	二零零四年 任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現任董事								
常小兵 ¹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尚冰 ²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佟吉祿	7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樂	7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永仁	7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豐平	7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韻潔	7	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敬璉	6	7	4	4	2	2	無	1
Craig O. McCaw及/或 C. James Judson	6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單偉建	5	7	3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張永霖 ³	5	5	2	2	無	無	1	1
退任董事								
王建宙 ⁴	7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萃鳴 ⁵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葛鏞 ⁵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漢釗 ³	2	2	2	2	2	2	無	無

註：

1. 常小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 尚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
3. 利漢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再重選連任。張永霖先生於同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王建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辭任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5. 石萃鳴先生及葛鏞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2.1)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位成員為投資銀行家，具有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議委任外部審計師、確定審計費用、處理審計師辭職和解聘，審閱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意見，審閱外部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控系統相關的報告。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協助董事會履行對其財務報告的審閱，確保本公司得到有效的內控及高效率的審計。

二零零四年，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外部審計師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獨立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並確定該等非審計服務是否會影響該審計師的獨立性，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師事務所負責公司審計的主要合夥人及審閱文件合夥人的輪換時間及程序等。委員會並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

告。委員會有效執行其責任，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管理財務狀況，保障其資產不受損失，防止重大財務報告錯誤，同時確保符合美國證券法對審計委員會工作的相關要求。

(2.2)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由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委員會的職責為審議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薪酬及獎金分配政策，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及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業績合同，對首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

企業透明度

本公司繼續每半年和全年按香港及/或美國會計準則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使投資者更瞭解公司的經營情況，還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主要運營業務數據和財務數據，每月公布主要運營數據。

本公司在半年和全年業績的公告或重大交易的披露後，會即時舉行分析師和媒體的發布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相關的資料和數據，直接回答詢問。在發布會上，公司管理層準確及充分的回答分析師和媒體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更為上述的分析師和媒體發布會安排網上實時轉播和錄像，方便沒能參加會議的基金經理、投資者和媒體記者，使有關的信息能廣泛的傳達。本公司管理層還會安排路演，到全世界不同的國家，與基金界和機構投資者會面和溝通，令他們更能充分瞭解本公司在業務、管理等多方面的的工作的情況。

通過公告及新聞稿，本公司向媒體適時及準確地發放有關公司重大業務發展及管理層的最新情況。公司管理層對媒體提出的相關的問題，都能即時作出準確及充分的回答。

本公司的網站不斷地更新，快速、全面地為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公司各方面最新的資料和信息。

今年，本公司更在年報中披露了每一位董事名下的全年總薪酬。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服務，及時回覆他們的諮詢，和投資者及基金

經理保持積極的溝通。本公司還不時主動為分析師及投資者安排反向路演的活動，使他們能與本公司管理層、運營公司管理層、基層員工和用戶有更直接的溝通和瞭解，並進行實地考察，參觀不同地方分公司的業務及營業地點等，及時和充分的瞭解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的情況。

股東權益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公司執行董事皆出席會議，積極與股東溝通。

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審批公司關連交易條款的明確和修訂等相關事宜。會議上，為了確保獨立股東的利益，所有的決議案皆以點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管理層在會上馬上公布核實的點票結果，並把有關結果在翌日的中、英文報章上向公眾披露。

根據公司章程，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了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外，所有年內新委任的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再按有關的規定，由股東決定對他們重選連任。

團隊精神



員工發展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發展，通過公司內部考核晉升、內部外部招聘等形式選拔各級管理人員，並通過管理人員交流、東西部人才交流、各級機關和基層人才交流等方法來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有計劃地安排在職培訓，努力發掘員工的潛能，為員工提供一個能夠發揮所長和有事業發展的工作環境。

在職培訓方面

2004年，公司對22名新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以公司治理、法制法規、上市規則和營銷管理等國際資本市場管理為內容的培訓；此外，對總部、各省分公司新提升的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後備人選，分別進行以管理為主要內容的培訓，致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在不遺餘力培育高級管理人才的同時，公司也高度重視中層管理人員的各類培訓。2004年，公司繼續實施中層管理人員EMBA、MBA學歷培訓計劃，並擴大了學歷學位培訓的受訓面，全年公司有25名經理級員工參加了此類培訓。此外，公司亦實施了縣級分公司經理培訓計劃，年內共有190名縣級分公司經理參加了該培訓。

此外，公司配合業務的發展，在過去一年，先後舉辦了一系列以業務和技術為內容的培訓，全年共培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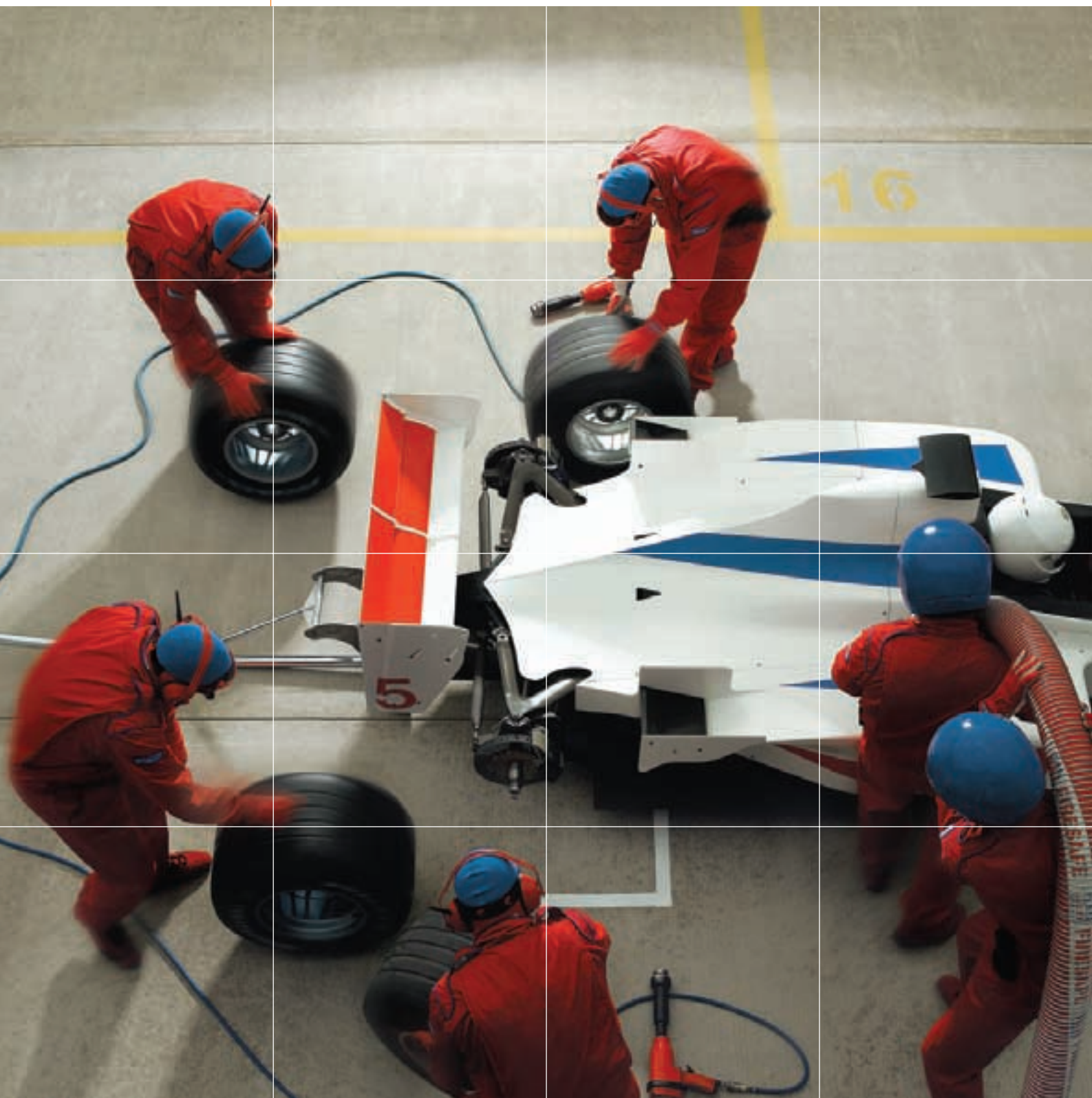
600餘人。公司還加強了專業維護的操作技能培訓工作，先後與多家主要系統設備供應商合作，共有400多名省分公司網絡運行維護人員參加了此培訓計劃。市場營銷和客服人員的培訓也列入公司的日常工作計劃，通過接受各種培訓，以提高其市場營銷能力和服務水平。

考核晉升及東西部人才交流

過去一年，公司全面推行考核晉升，很多員工憑藉良好的綜合素質，熟練的業務技能和優異的工作表現，晉升至不同層次的業務和技術管理職位。

公司自2002年開始實施東西部人才交流計劃，此計劃取得很好的效果，從東部發達地區分公司選派西部分公司急需的管理、專業技術人員支援西部分公司，不但緩解西部分公司人力資源短缺，促進西部分公司發展，而且也使東部支援人員開闊視野、積累經驗，有效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

客戶為本



業務回顧

本公司堅持以移動業務為主，發揮綜合業務優勢的經營策略，在繼續打造優質網絡的同時，通過實施精細化營銷，加強品牌建設與管理，不斷開發和推廣增值業務，全力提升服務質量和經營水平，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了業務的穩步發展。

一、概述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堅持以移動業務為主，發揮綜合業務優勢的經營策略，在繼續打造優質網絡的同時，通過實施精細化營銷，加強品牌建設與管理，不斷開發和推廣增值業務，全力提升服務質量和經營水平，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了業務的穩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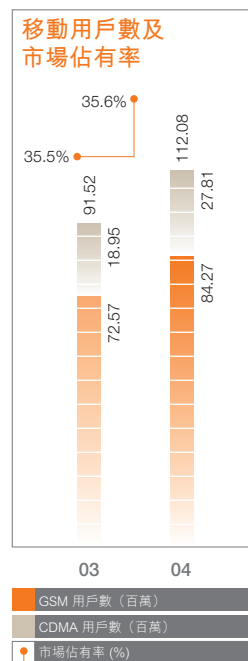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了對聯通新世界(BVI)有限公司股權的收購及國信尋呼出售，本公司移動業務的服務區域由二零零二年的21省、市、自治區擴大到30省、市、自治區。為方便比較，在此業務回顧中除特別註明外均按備考口徑，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即在30省、市、自治區經營移動業務。)

CDMA和GSM兩網協調發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11208.1萬戶，增長率達到22.5%，在本公司服務地區的累計用戶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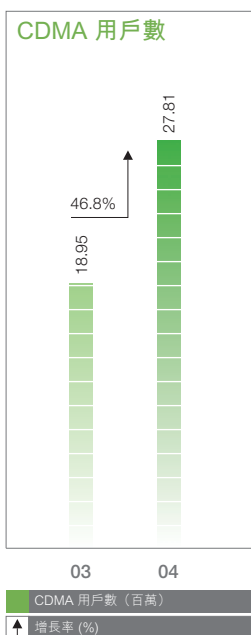
場佔有率保持在35.6%，其中GSM用戶總數達到8426.7萬戶，增長率為16.1%；CDMA用戶總數達到2781.4萬戶，增長率為46.8%。

移動增值業務繼續高速增長。二零零四年移動用戶短消息使用量為442.2億條，增長率達到26.9%；CDMA 1X無線數據用戶總數達到871.1萬戶，增長了4.9倍。全年移動增值服務收入達到72.4億元，增長了1.2倍，佔移動業務服務收入比重由二零零三年的5.0%達到10.2%。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穩步增長。二零零四年國際國內長途電話去話時長達到240.5億分鐘，比上年增長21.3%。互聯網用戶由上年的1243.2萬戶上升到1362.5萬戶。「寶視通」寬帶視訊和「如意郵箱」用戶分別達到33.7萬戶和1469.0萬戶。



移動業務



通信網絡規模擴大，網絡質量進一步提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纖傳輸網絡總長度達到71.2萬公里，其中光纖傳輸骨幹網絡長度12.0萬公里。傳輸網運行支持系統通達全國30個省市。GSM網絡覆蓋至西藏並開始試運行。

二零零四年，隨著CDMA網絡覆蓋水平和質量全面提高，基於CDMA 1X網絡的移動數據業務和行業應用得到更多用戶的認知和使用，世界風雙模手機業務成功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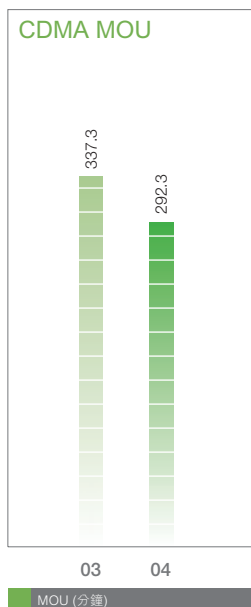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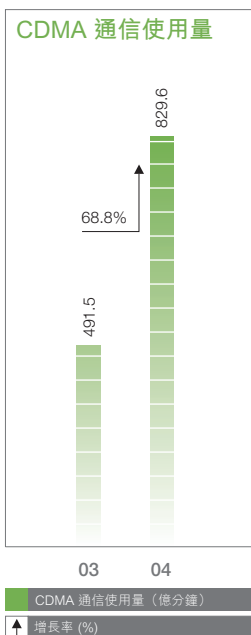
並得以快速發展，本公司業務的差異化優勢逐步顯現。

二、業務簡介

1、CDMA業務快速成長

(1) 產品與用戶結構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獨家經營高品質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與12個國家和地區的15家運營商開通了CDMA國際漫遊業務。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成功推出基於GSM和CDMA雙網的「世界風」雙模手機業務，實現真正意義上的全球漫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DMA移動用戶總數達到2781.4萬戶，比二零零三年的1894.6萬戶淨增了886.8萬戶。其中，後付費用戶數達到2582.4萬戶，比二零零三年的1798.1萬戶淨增了784.3萬戶；預付費用戶數達到199.1萬戶，比二零零三年的96.5萬戶淨增了102.6萬戶，佔全部用戶的比例為7.2%。二零零四年，由於市場對於高價值客戶的爭奪加劇，CDMA業務的平均月離網率較二零零三年的1.1%有所上升，達到1.49%。

「世界風」雙模手機業務快速發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世界風」雙模手機累計銷售20萬部，「世界風」雙模用戶達到16萬戶。

(2) 通信使用量

二零零四年CDMA移動用戶總通信使用量達到829.6億分鐘，比二零零三年的491.5億分鐘增長了68.8%。

(3)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與收入(ARPU)

CDMA業務二零零四年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92.3分鐘，比二零零三年的337.3分鐘下降了45.0分鐘。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85.3元，比二零零三年的125.8元下降了40.5元。

2、GSM業務繼續平穩增長

(1) 產品與用戶結構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提供優質的GSM移動通信業務，與101個國家和地區的211家運營商開通了GSM國際漫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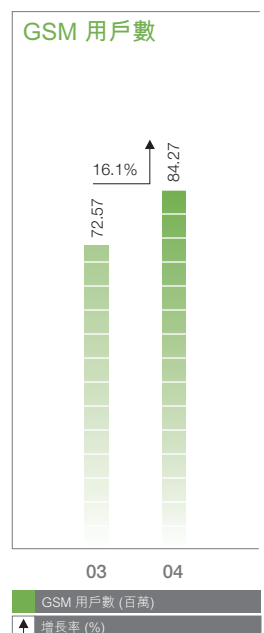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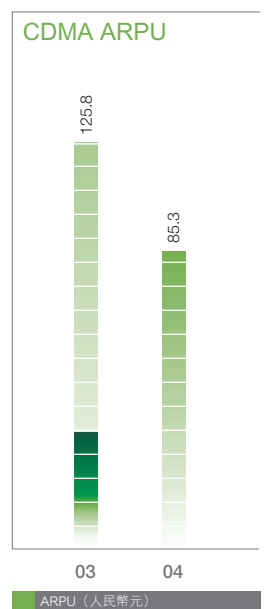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SM移動用戶總數達到8426.7萬戶，比二零零三年的7257.0萬戶淨增了1169.7萬戶，其中，後付費用戶數達到4284.4萬戶，比二零零三年的3956.2萬戶淨增了328.2萬戶；預付費用戶由二零零三年的3300.7萬戶上升為4142.3萬戶，比二零零三年底淨增了841.6萬戶，預付費用戶比例為49.2%。二零零四年，GSM業務的平均月離網率為2.3%，比二零零三年的2.6%有所下降。

(2) 通信使用量

二零零四年GSM移動用戶總通信使用量達到1781.6億分鐘，比二零零三年的1430.8億分鐘增長了24.5%。

(3)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與收入(ARPU)

GSM業務二零零四年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188.9分鐘，比二零零三年的177.4分鐘上升了11.5分鐘。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49.4元，比二零零三年的56.3元下降了6.9元。



移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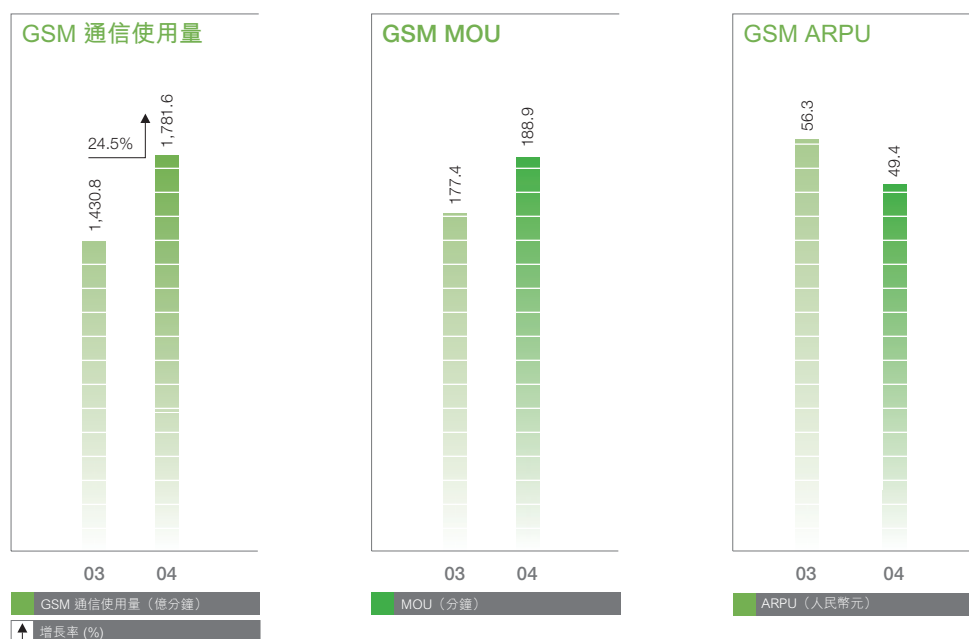
3、移動增值業務繼續高速增長

本公司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不斷加強移動增值業務的研發、推廣力度，提高增值業務的普及率、使用率以及對用戶吸引力，移動增值業務優勢進一步向市場優勢轉化。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短消息使用量達到442.2億條，比二零零三年的348.4億條增長了26.9%。其中CDMA短消息使用量達到118.3億條，比二零零三年的68.5億條增長了72.7%；GSM短消息使用量達到

323.9億條，比二零零三年的279.9億條增長了15.7%。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以「uni-聯通無限」為總品牌的「聯通在信」、「互動視界」、「彩e」、「神奇寶典」、「定位之星」及「視訊新幹線」等業務和以「掌中寬帶」為品牌的筆記本電腦無線上網等CDMA 1X業務取得突破進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DMA 1X無線數據用戶總數達到871.1萬戶，其中「互動視界」用戶達到837.1萬戶，「掌中寬帶」用戶達到34.0萬戶。



長途電話業務

4、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穩定增長

(1) 國際國內長途電話業務

國際國內長途電話去話時長由二零零三年的198.3億分鐘上升為240.5億分鐘，市場份額達到12.7%。接續國際及港澳台來話由上年的19.1億分鐘上升為27.5億分鐘。

- *PSTN*長途電話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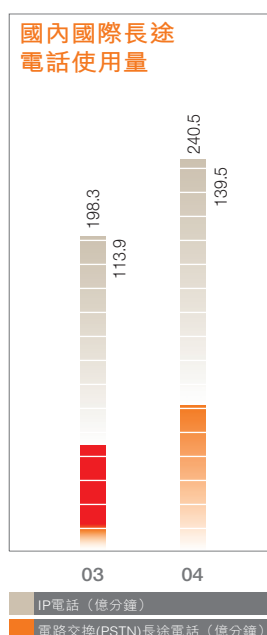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STN*長途電話業務已在332個地市開通，已經覆蓋全國98.2%的地市。電路交換長途電話去話時長累計達到101.0億分鐘，比二零零三年的84.4億分鐘增長了19.6%。其中，國內長途99.5億分鐘，國際及港澳台1.6億分鐘。接續國際及港澳台來話時長累計達到24.7億分鐘。

- *IP*長途電話業務

本公司*IP*長途電話業務已覆蓋全國所有地市，並在34個國家和地區實現了*IP*電話的國際漫遊。二零零四年，*IP*長途去話時長累計達到139.5億分鐘，比二零零三年的113.9億分鐘增長了22.5%。其中，國內長途138.1億分鐘，國際及港澳台1.4億分鐘。接續國際及港澳台來話時長累計達到2.8億分鐘。

(2) 電路出租業務

本公司根據用戶要求提供不同帶寬的電路出租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出租帶寬達到5.2萬個等效2Mbps。



數據通信及互聯網業務

(3) 數據通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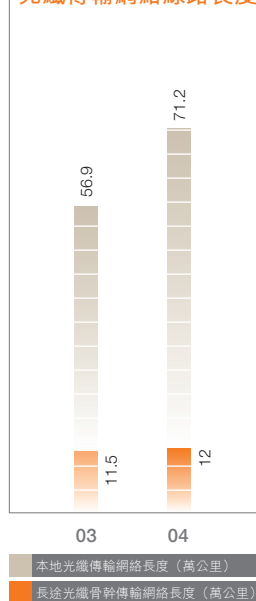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異步轉換模式(ATM)和幀中繼(FR)數據承載業務累計出租帶寬達到9007個等效2Mbps。「寶視通」寬帶視訊業務用戶終端累計達到33.7萬戶。

(4) 互聯網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在中國境內328個城市開通Uninet互聯網接入業務，與103個國家和地區開通Uninet國際來出訪漫遊業務。互聯網用戶由上年的1243.2萬戶上升到1362.5萬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意郵箱」用戶達到1469.0萬戶。

基礎網絡建設

光纖傳輸網絡線路長度



三、通信網絡建設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繼續完善基礎傳輸網絡，加強網絡優化與運維管理，加大計費網管等支撐系統建設，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網絡運營質量。

本公司擁有覆蓋全國(除西藏外)、技術先進、安全可靠的光纖傳輸網絡。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初步建成了通達全國30個省的傳輸網運行支援系統，實現了對業務電路端到端的實時監控，為快捷優質服務提供

了保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纖傳輸網絡總長度達到71.2萬公里，通達全國326個地市，其中光纖傳輸骨幹網絡長度12.0萬公里。本公司還積極與其他運營商合作，通過相互提供保護傳輸電路，共同建設基礎設施以及實施國際海纜資源聯合採購等方式，實現了資源互補和共享，降低了網絡建設和運維成本。

隨著母公司全國範圍內CDMA網絡三期工程建設的推進，網絡整體覆蓋水平和網絡質量全面提升，CDMA精品網絡基本建

成，為更好地開展市場經營提供了可靠的網絡保障。二零零四年，CDMA網絡無線接通率達到99.6%，掉話率低於0.45%。

本公司在不斷挖掘GSM網絡現有資源潛力的前提下，根據市場需求進行補充、優化和完善。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GSM網絡在西藏開通並試運行，GSM網絡由此覆蓋到全國31個省。二零零四年GSM網絡無線系統接通率達到98.8%，掉話率低於1.0%。

四、市場營銷

1、營銷策略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堅持「開放、合作、共贏」的原則，充分發揮「組織、牽引、協調」的作用，深度介入CDMA終端採購，加大對SP/CP的服務支撐及規範管理，積極推動CDMA產業價值鏈的發展，著力解決業務發展瓶頸問題。CDMA業務通過集中定制「炫機」降低手機門檻，提高了CDMA業務對大眾用戶的吸引力；CDMA 1X業務通過設置用戶免費體驗區，提高了CDMA 1X無線數據業務在存量用戶中的普及率。與此同時，GSM業務以話音業務

和短消息為主，加快「炫鈴」業務推廣，在繼續擴大用戶規模的基礎上有效提升了用戶價值。

本公司充分發揮綜合業務優勢，針對性地捆綁VPN、IP電話、「寶視通」寬帶視訊及「Uninet」等多種業務，為行業和集團客戶提供個性化的信息解決方案，同時注重行業應用的深度開發，推出了基於CDMA 1X網絡的「警務新時空」、「海洋新時空」、「聯通掌上股市」等多種行業應用，尋求本公司與行業客戶的合作共贏。

2、品牌策略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積極開展品牌營銷活動，以品牌推廣帶動業務發展，提升公司形象。「世界風」和「寶視通」業務受到市場的廣泛熱捧，分別榮獲2004年「中國營銷盛典」之「企業營銷創新獎」和2004年「商業創新大獎」之「產品創新獎」，提升了本公司的美譽度。

本公司加強了品牌規劃和管理，確立了整體品牌定位，建立了清晰的、可成長性的客戶品牌體系。本公司全面整合了移動數據增值業務「聯通無限」品牌，將其提升為面

向用戶內容消費的新媒體門戶品牌「uni」，著眼於「娛樂」、「生活」、「商務」，為用戶提供豐富、精彩的信息增值服務，與此同時，將「掌中寬帶」品牌塑造了一個面向廣大筆記本電腦用戶無線上網的高端產品品牌。二零零五年年初本公司成功推出了針對青少年市場的客戶品牌——「UP新勢力」。

3、客戶服務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客戶服務流程，配合客戶品牌的培育，有針對性地提供分層分級客戶服務。對於行業、集團客戶，加強新業務的服務支撐及管理，實行一對一的個性化服務；面向高價值個人客戶、集團重要客戶通過客戶俱樂部為其提供高品質的差異化服務，同時為大眾客戶提供高用戶感知的標準化體驗服務。通過親情化的貼心服務，提高了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本公司從推進服務質量分析與管理出發，重視客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挖掘，加強客戶識別和客戶信息分析系統的建設，從技術上為開展服務創新、發展和維繫用戶提供決策支持。本公司借助客服號碼升位的有利時機，全面規範和簡化了客戶服務號碼的使用，通過開展「滿意在聯通」活動，提升了本公司服務形象。

4、銷售渠道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著力強化了兼顧業務發展和客戶維繫的營銷渠道建設，完善了以自有營業廳和直銷隊伍為核心，以合作營業廳、連鎖型專營店和大賣場為主流，以其他社會代理渠道為補充的扁平化營銷渠道網絡。為擴大營銷深度，本公司還積極開拓了網絡和電話等新型營銷渠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銷售網點總數達到8.03萬個，其中自有營業廳達到5640個。

5、資費策略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理性應對中國內地電信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按照精細化營銷的要求，積極梳理和整合各類資費套餐，提高了資費的透明度；通過實施資費政策審批管理制度，加大對省級分公司資費的指導，強化了資費管理，有效地抑制了資費的進一步下滑，確保了用戶發展的有效性。

五、二零零五年業務發展策略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按照科學發展觀的要求，堅持理性、務實、積極的發展策略，以市場為導向，積極推動業務創新，全力整合各項資源，強化精細化管理，實現各項業務的有效、快速發展。

CDMA業務將充分利用CDMA 1X的業務優勢和網絡優勢，全力推進CDMA用戶的快速發展。通過堅持市場導向的營銷創新，加大對CDMA終端的調控和管理力度，做好現有存量市場、增量市場和青少年市場的開發，同時加快增值業務特別是CDMA 1X無線數據業務的發展，以增值業務帶動增量用戶增長和存量用戶價值提升。

GSM業務將在充分挖掘網絡潛力，確保業務穩步發展的同時，強化維繫和穩定在網用戶，降低離網率，控制營銷成本。要在確保ARPU穩定的基礎上，加大存量市場的話務量經營，通過話費積分或部分增值業務捆綁，穩定在網用戶，確保收入和效益穩中有升。

移動增值業務尤其是CDMA 1X業務作為公司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集中體現，將以短信類業務、「掌中寬帶」、「互動視界」和「炫鈴」業務作為發展重點。其中短信類業務將挖掘潛力，擴大業務量；「掌中寬帶」業務將統一營銷政策，推動快速增長；「互動視界」業務將進一步擴大用戶量和使用量；「炫鈴」業務作為新的收入增長點，將加快建設與運營。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將充分利用公司移動網絡資源，實現穩健發展。在繼續對現有移動用戶提供高附加值產品的同時，高度重視集團客戶、商業客戶、公眾客戶和流動客戶群的業務發展，進一步加大話音業務、租線業務、互聯網專線、「寶視通」、「一網聯通」和基於寬帶的增值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充分發揮綜合業務優勢，打破專業界限，積極整合各項資源，大力開展組合營銷。根據用戶需求有針對性地將話音與增值、移動與數固互聯網等各類業務進行組合、捆綁，並匹配相應的服務組合，形成有市場競爭力的各類信息化解決方案，帶動行業和集團客戶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加大客戶品牌建設，建立以「世界風」、「新時空」、「UP新勢力」和「如意通」為主的四大移動業務客戶品牌，繼續打造以「uni-聯通無限」為重點的移動增值業務品牌，提高客戶歸屬感；加強業務支撐系統建設，借助先進的信息技術手段加大對一線服務的支撐力度；強化經營分析，加強營銷策劃和渠道管控，統一和規範渠道品牌形象。通過精細化管理不斷提高公司的銷售和服務能力，實現本公司持續、快速、有效益的發展。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分析



尚冰
總裁

一、概述

二零零四年面對電信行業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財務經營業績保持穩定發展。營業收入持續穩步增長，全年自由現金流(即：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資本開支)得到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結構保持穩健。

二零零四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93.3億元(以下財務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比上年增長17.3%。EBITDA^(附註1)為270.2億元，比上年增長8.5%。營業利潤為79.6億元，比上年下降6.6%，實現淨利潤為43.9億元，比上年增長4.0%。公司每股淨利潤為0.349元，比上年0.336元增加0.013元。資本開支為183.9億元，自由現金流由上年的28.1億元增加到54.3億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了對聯通新世界包括山西等九省、市、自治區的GSM移動通信資產、業務以及CDMA移動通信業務的收購，同時出售了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為方便比較，本報告中所提二零零三年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備考」)是假設收購聯通新世界及出售國信尋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除另有說明外，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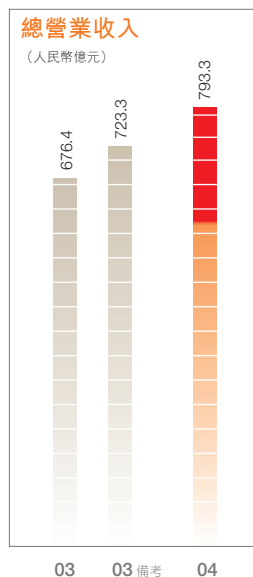
按照備考計算，二零零四年營業收入比上年增長9.7%；EBITDA比上年下降0.7%；營業利潤比上年下降23.7%；淨利潤比上年下降24.0%。

(附註1) EBITDA反映了在扣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和少數股東權益前的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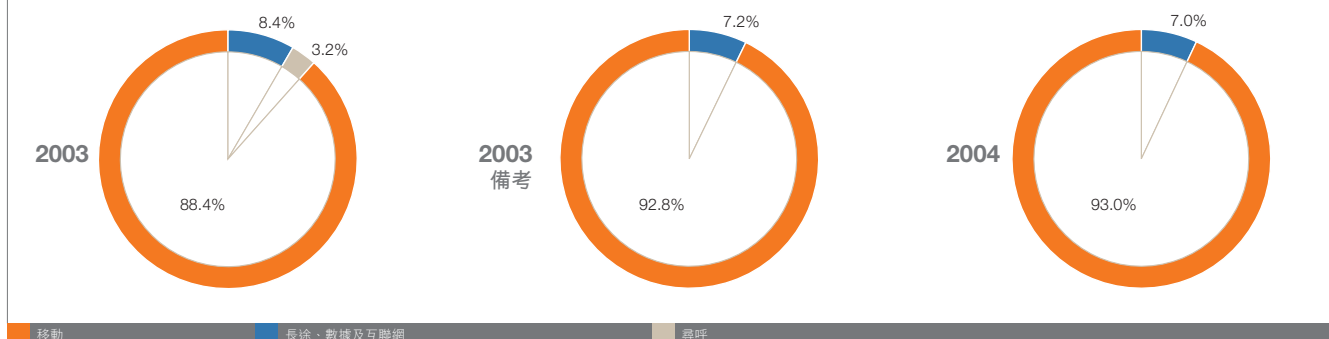
二、營業收入

二零零四年公司營業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營業收入為793.3億元，比上年增長17.3%。按照備考計算，比上年增長9.7%。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GSM和CDMA移動業務、長途、數據和互聯網業務。下表反映了本公司各項業務在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備考、二零零四年的收入變化及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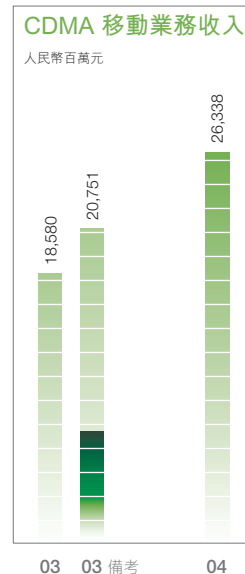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備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移動電話，其中：						
GSM	59,746	88.4%	67,120	92.8%	73,804	93.0%
CDMA	41,166	60.9%	46,369	64.1%	47,466	59.8%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	18,580	27.5%	20,751	28.7%	26,338	33.2%
尋呼	5,733	8.4%	5,207	7.2%	5,528	7.0%
	2,157	3.2%	—	—	—	—
營業收入合計	67,636	100.0%	72,327	100.0%	79,332	100.0%

1、CDMA移動業務持續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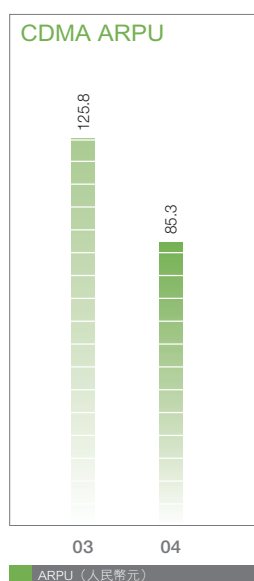
CDMA用戶持續快速發展帶動了營業收入規模的繼續擴大，二零零四年實現營業收入263.4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41.8%。按照備考計算，增長26.9%。CDMA移動業務平均每戶每月收入(ARPU)為85.3元，比二零零三年備考下降32.2%。

下表反映了CDMA移動業務在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備考、二零零四年營業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及佔CDMA移動業務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分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備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580	100.0%	20,751	100.0%	26,338	100.0%
(一) 服務收入	16,624	89.5%	18,336	88.4%	24,220	92.0%
其中：						
通話費	11,672	62.8%	12,993	62.6%	16,165	61.4%
月租費	3,488	18.8%	3,914	18.9%	4,638	17.6%
網間結算收入	608	3.3%	465	2.3%	927	3.5%
其他收入	856	4.6%	964	4.6%	2,490	9.5%
(二)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956	10.5%	2,415	11.6%	2,118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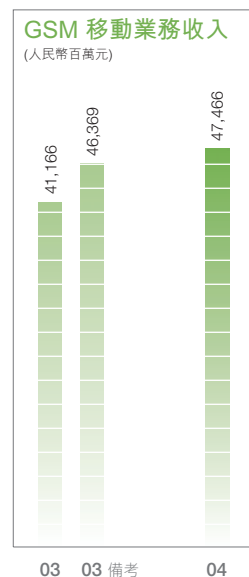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CDMA移動業務服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備考的88.4%上升至92.0%，其中通話費為161.6億元，佔CDMA移動業務營業收入的比例為61.4%；月租費為46.4億元，佔CDMA移動業務營業收入的比例為17.6%。CDMA網間結算收入為9.3億元，佔CDMA移動業務營業收入的比例為3.5%。銷售通信產品收入佔CDMA移動業務營業收入比重相應的由上年備考的11.6%下降至8.0%。

本公司大力拓展CDMA無線數據業務，爭取儘快將CDMA技術優勢和業務優勢轉化為市場優勢，增強市場競爭力。二零零四年CDMA移動業務增值服務收入實現23.8億元，佔CDMA移動業務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4.5%上升為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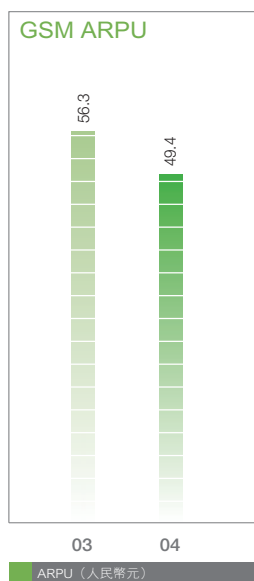
2、 GSM移動業務保持平穩發展

二零零四年GSM移動業務營業收入為474.7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15.3%。按照備考計算，比上年增長2.4%。GSM移動業務平均每戶每月收入(ARPU)由二零零三年備考的56.3元下降至49.4元下降了12.3%。

下表反映了GSM移動業務在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備考和二零零四年營業收入各組成部分及佔GSM移動業務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備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166	100.0%	46,369	100.0%	47,466	100%
(一) 服務收入	40,303	97.9%	45,409	97.9%	46,579	98.1%
其中：						
通話費	29,072	70.6%	33,103	71.4%	31,997	67.4%
月租費	7,042	17.1%	8,047	17.4%	6,922	14.6%
網間結算收入	1,927	4.7%	1,722	3.7%	2,614	5.5%
其他收入	2,262	5.5%	2,537	5.4%	5,046	10.6%
(二) 銷售通信						
產品收入	863	2.1%	960	2.1%	887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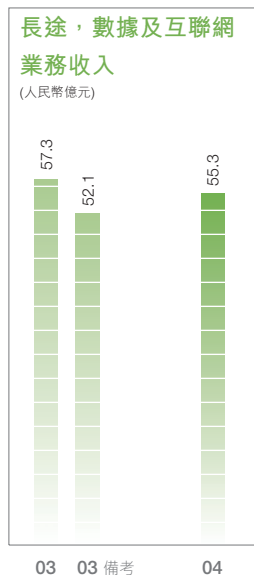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GSM移動業務服務收入佔GSM移動業務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備考의97.9%上升至98.1%，其中通話費為320.0億元，佔GSM移動業務營業收入的比例為67.4%；月租費為69.2億元，佔GSM移動業務營業收入比例為14.6%；GSM網間結算收入為26.1億元，佔GSM移動業務營業收入比例為5.5%。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GSM增值業務服務收入實現48.6億元，佔GSM移動業務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的5.0%上升為10.4%。

3、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量穩定發展

本公司充分發揮多業務統一網絡平台的技術特點，在繼續有效擴大PSTN、IP電話國際國內話務量的同時，積極推廣「如意郵箱」、「寶視通」、「一線通」等特色服務。二零零四年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達到55.3億元，比二零零三年下降3.6%。按照備考計算，比二零零三年增長6.2%。



三、營業成本

二零零四年營業成本為713.8億元，增幅為20.7%，高於同期17.3%的營業收入增長速度。按照備考計算，比上年上升15.3%。

下表列出了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備考和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主要的成本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備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總營業成本，其中：	59,122	87.4%	61,896	85.6%	71,375	90.0%
線路及網絡容量租賃	4,320	6.4%	4,727	6.5%	7,398	9.3%
網間結算成本	5,921	8.7%	6,119	8.5%	7,517	9.5%
折舊及攤銷	16,385	24.2%	16,766	23.2%	19,063	24.0%
人工成本	4,575	6.8%	4,355	6.0%	4,526	5.7%
銷售費用	15,157	22.4%	17,200	23.8%	18,944	23.9%
管理費用及其它	9,112	13.5%	9,070	12.5%	10,448	13.2%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3,652	5.4%	3,659	5.1%	3,479	4.4%

1、線路及網絡容量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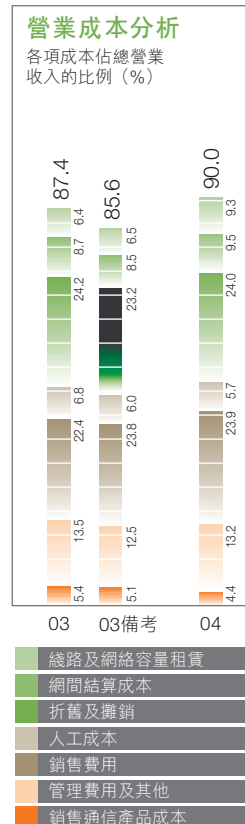
由於二零零四年CDMA業務用戶數量的增加，CDMA網絡租賃容量增加了975萬門，致使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由去年備考的39.1億元增加到65.9億元。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線路及網絡容量租賃費增加到74.0億元，按照備考計算，比上年上升56.5%。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備考的6.5%上升為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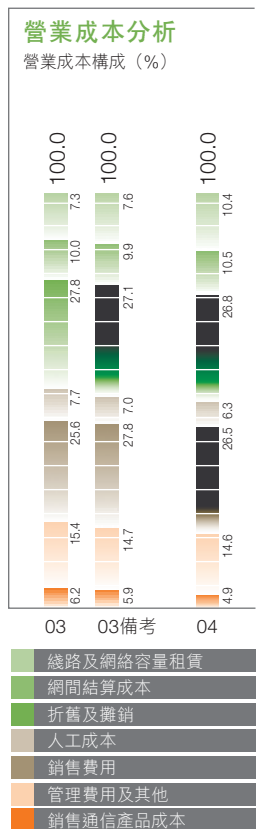
2、網間結算成本

二零零四年由於網間話務量增加，使網間結算成本增加到75.2億元，按照備考計算，比上年上升22.8%。其中，CDMA移動業務的網間結算成本比二零零三年備考增幅為59.0%，GSM移動業務的網間結算成本比二零零三年備考增幅為7.8%，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網間結算成本比二零零三年備考增長23.6%。隨著各項業務的發展，公司網間結算成本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備考的8.5%升至9.5%。

3、折舊及攤銷

由於GSM網絡的適度擴容和資產規模的擴大，二零零四年折舊及攤銷增至190.6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備考上升13.7%。折舊及攤銷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二零零三年備考的23.2%變為24.0%。





4、人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公司繼續控制人工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二零零四年人工成本為45.3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備考增長3.9%，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二零零三年備考的6.0%降至5.7%。為使員工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通過公司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予認股權。二零零四年內配發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13,322,000股。有關認股權計劃內容，已詳載於本年度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29。

5、銷售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佣金、業務宣傳與廣告費用以及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二零零四年銷售費用為189.4億元，按照備考計算，比上年上升10.1%。其中，二零零四年CDMA用戶獲取成本攤銷61.2億元，CDMA用戶獲取成本待攤餘額由上年備考的44.5億元變為47.5億元。由於各類業務用戶數量的持續增長，支付給分銷商及代理商的代理酬金99.1億元，比上年備考增長26.1%，業務宣傳與廣告費23.7億元，比上年備考增長9.2%。銷售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備考的23.8%變為23.9%。

6、管理費用及其它

受企業規模擴大及水、電等各種能源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二零零四年管理費用及其它為104.5億元，比上年備考增長15.2%。管理費用及其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從二零零三年備考的12.5%上升為二零零四年的13.2%。本年度提取壞帳準備21.9億元，比上年備考增長12.1%。壞帳準備佔服務收入的比例由上年備考的2.8%上升至2.9%。

7、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二零零四年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為34.8億元，比上年備考下降4.9%。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相應由上年備考的5.1%下降為4.4%。

四、盈利水平

1、營業利潤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新增用戶市場低端化趨勢等因素導致公司成本費用增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長幅度，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營業利潤實現79.6億元，比上年下降了6.6%，比上年備考下降了23.7%。

GSM移動業務營業利潤為82.6億元，比上年備考減少15.8%。CDMA移動業務二零零四年營業虧損5.9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備考虧損6.2億元減虧5.0%。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營業利潤為4.7億元，備考下降67.3%。長途數據互聯網業務營業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加劇致使業務收入增長緩慢，營業成本增長幅度超過收入增長幅度13.8個百分點。

2、財務收入與費用

二零零四年財務收入降至1.0億元，比上年備考下降36.6%，財務費用為16.9億元，比上年備考下降27.2%。淨財務費用由上年備考的21.6億元降為15.9億元，下降2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採用了銀團貸款方式低成本籌資，並繼續盤活資金，提高資金效率。

3、淨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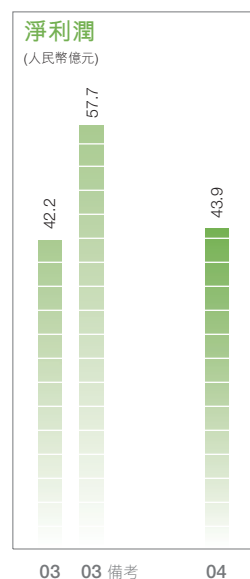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淨其他收入為1.0億元。

4、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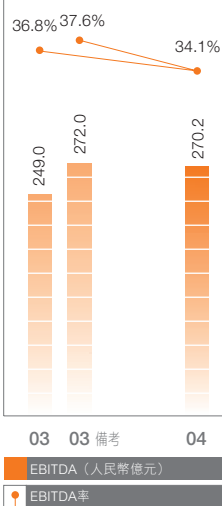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所得稅增至20.8億元，比上年備考下降15.9%，實際稅率為32.2%。

5、淨利潤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實現淨利潤43.9億元，每股基本淨利潤為0.349元，比上年的0.336元上升4.0%。



EBITDA和
EBITDA率



五、EBITDA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EBITDA為270.2億元，比上年增長了8.5%，按照備考計算，比上年下降0.7%。EBITDA率(EBITDA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由上年備考的37.6%下降到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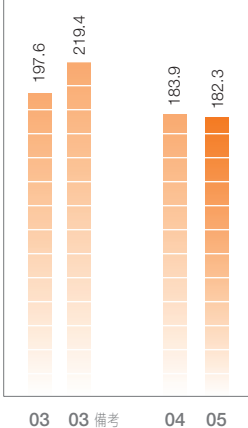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GSM移動業務的EBITDA為244.3億元，與上年備考持平，EBITDA率由上年備考的52.6%下降為51.3%。CDMA移動電話業務的EBITDA由上年備考的-3.3億元變化為-1.5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EBITDA二零零四年為28.0億元，較上年備考下降11.4%。EBITDA率由上年備考的37.5%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的31.6%。

六、資本開支及自由現金流

本公司嚴格控制資本性支出，通過挖掘現有網絡潛力，優化資源配置，提高投資效益。同時根據市場需要在需求旺盛地區適當增加GSM移動通信投資。二零零四年各項業務資本開支共計183.9億元，為全年計劃數193.5億元的95.0%。其中，GSM移動業務的資本開支為64.0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資本開支為13.4億元，基礎網絡和本地傳輸及接入網的資本開支為30.6億元，計費、客服與信息系統、綜合樓等其他項目的資本開支為75.9億元。

二零零四年自由現金流得到進一步提升，由上年的28.1億元上升為54.3億元。

資本投資及計劃投資
(人民幣億元)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各主要業務的資本投資額及二零零五年的計劃投資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億元)
合計	183.9	182.3
移動通信業務	64.0	75.9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13.4	12.2
基礎傳輸網絡	30.6	30.5
其他	75.9	63.7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計劃資本開支為182.3億元，重點完善GSM網絡和支撐系統等基礎網絡建設。本公司主要通過經營帶來的現金來滿足公司的資本開支。

七、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得到進一步改善。總資產由二零零三年底的1498.4億元變化為二零零四年底的1456.3億元，總負債由二零零三年底的802.2億元下降到二零零四年底的728.2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二零零三年底的53.5%下降為二零零四年底的50.0%。

與二零零三年底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人民幣216.6億元相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達到人民幣282.7億元。運營資金減少的原因是由於使用內部的短期銀行存款來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考慮到能夠取得的融資及繼續從經營活動中取得的淨現金流入，我們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來應付現時所需。

八、重要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

本公司財務報表和年報之編製要求我們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這些將影響到被披露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其中包括在相關日期之或有資產及負債和相關時段之收入與費用。我們已確認了以下的會計政策和估計，這些對於我們的經營活動以及瞭解的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是至關重要的。若要具體分析關於這些會計政策和其它會計政策的應用情況，請參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2及3。我們不能保證實際結果將會和這些會計估計和假設完全沒有出入。

1· 遞延CDMA用戶獲取成本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開始經營CDMA業務。為了推動CDMA業務及發展用戶，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開始推出了若干促銷活動。作為此種特別促銷活動下發展的若干合約用戶的安排，CDMA合約用戶在指定的合同期(從6個月至2年)內只需於合同期內產生最低的指定消費金額，便不需支付額外成本而獲得CDMA手機以供使用。相應的，用戶在合同期內需消費一定限額的最低話費。若這些合約用戶在合同期內最終能夠達到合同最低消費金額，便不需償還已提供給其使用的CDMA手機的剩餘成本。另外，為保證履行合同的要
求，這些用戶在合同的規定下，需(i)預存一定金額的不能退還的話費或交納押金；(ii)在指定的商業銀行，存入限制性的合同規定最低金額存款；或(iii)提供擔保人，這些擔保人需在該等用戶不履行相關合同義務時，賠償造成我們的損失。

我們認為作為此種促銷活動安排的一部分，提供給合約用戶使用的CDMA手機成本實質上是為發展新CDMA合約用戶而發生的用戶獲取成本。此用戶獲取成本在可回收的程度內遞延，並於合同期內與用戶實際產生的話費金額或合同最低約定金額中較高者以配比原則進行攤銷。

我們在詳細考慮了獨特的因素與環境後，確定了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會計處理，我們認為把該些成本遞延，能配比將來的合同約定收入，主要的原因包括：(1)CDMA套餐用戶的歷史ARPU較高，離網率及壞賬率則相對較低；(2)本公司已有健全的體系與程序來強制執行違約合同及執行違約合同的成本也較低；及(3)在合同期中要求了最低的合同消費金額，及根據該合同連帶的額外保障條款(如不能退還的預存話費、限制性銀行存款及能實現的擔保)，以及對違約用戶的賠償措施。

因此，我們基於確信上述遞延獲取用戶成本可以在以後所獲取的收入中回收，所以我們認為將此獲取用戶成本遞延並在合同期內按與實現收入配比的原則進行攤銷是合理的會計政策。同時，我們定期對尚未攤銷的遞延用戶獲取成本所對應的合約用戶的實際離網率及欠費率進行了嚴謹的核查，以評估這些剩餘用戶獲取成本的可回收性。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及數據，我們確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攤的獲取用戶成本的餘額不存在重大的回收問題。

由於上述的可回收性分析是基於現在的法律和經營環境下，用戶履行合約的情況以及我們能夠獲取的最佳信息來作出的，未來的實際情況可能與現況或我們現在的估計出現差異。如將來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我們可能需要按將來的情況而沖銷額外不能收回的遞延獲取用戶成本。

2 · CDMA網絡容量租賃

我們與聯通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聯通新時空，簽訂了租賃CDMA網絡容量協議。根據此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將其在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和湖北9個省及北京、上海和天津3個直轄市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予本公司。此租賃協議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了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是於中國的其它12省、1市及5自治區經營移動業務)，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分別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亦簽訂了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協議。這些租賃協議與已存在的租賃協議以下統稱為「CDMA租賃協議」。

根據CDMA租賃協議的規定，初始租賃期為一年，以後根據我們的選擇權可每年續租，每續租期為一年。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在以上地區租賃及經營CDMA網絡容量。另外，我們有權在規定的時間內事先發出通知而選擇增減租賃容量。每戶容量租賃費的計算是在假設租賃總容量的前提下，可使聯通新時空在7年內收回網絡投資，並給予就其投資獲得8%的內部回報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我們已續租額外一年的CDMA網絡容量。

我們已在簽定CDMA租賃協議時確定租賃的分類。我們考慮了各種因素及相關的影響來確定我們是否擁有與租賃CDMA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此外，我們還考慮了包括現有的網絡購買選擇權，每年續延租期，結合相關的經濟損失的風險和利益等因素是否導致本公司與該些資產的擁有者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相類似。

聯通新時空對CDMA網絡權擁有法律上的所有權，直接負責CDMA網絡的計劃、融資和建設，以及簽訂所有設備及建築合同。我們確信我們僅承擔於租賃期間由於經營CDMA業務所帶來的經營風險，而沒有任何擁有CDMA網絡所有權的風險。根據CDMA租賃協議的條款，我們最初的租用期只為一年，以後我們可自行選擇按一年期續延，所以並沒有規定將來最低租賃期限以及最低租賃付款。我們是可以根據市場環境及將來的CDMA業務發展情況來決定CDMA網絡的租賃期、租賃容量和是否行使對CDMA網絡的購買權，並同時取決於少數股東的批准。

因此，若CDMA業務發展不理想，我們並沒有任何義務繼續該等CDMA租賃安排或行使購買權。或者，我們可選擇繼續租賃少量的CDMA網絡容量，以確保在我們的網絡服務區域內沒有其它運營商擁有CDMA網絡資產來與我們競爭。

一般而言，對租賃的分類是以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為依據的，而且主要是依賴於交易的實質。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向承租人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出租人仍保留與該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當進行這種判斷時，我們已經考慮了許多上述需要重大判斷的因素。

由於本公司無論在簽訂租賃CDMA容量合同當時的市場環境或CDMA業務到目前為止的經營業績，均不確定是否繼續租賃此網絡或決定未來的租賃容量，亦無法估計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所以基於上述不確定性和實際情況，此CDMA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在目前情況下實質上仍歸屬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我們認為在最初的租賃期間（預計三年）以經營性租賃記錄此CDMA網絡的租賃，更能適當反映CDMA租賃協議下各有關方的實際權利和義務。在此實質的租賃期末，我們將根據當時能夠得到的相關因素及市場環境重新評估適當的租賃分類。

基於上述會計估計，自CDMA協議租賃生效日起，只有網絡租賃費被記錄於本公司的損益表中，而CDMA資產帳面值及相關的負債並沒有被包括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經記錄了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約人民幣65.9億元。

3 · 壞賬準備

壞賬損失核算採用備抵法。我們對壞賬準備的估計是首先通過單獨認定已有跡象表明不能回收或不能全額回收的款項，並根據相應不能回收的可能性作出最佳估計後提取專項壞賬準備。其餘的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照賬齡分析和管層認為合理的比例提取一般壞賬準備。我們根據以往經驗、用戶信用度及回收情況確定此項提取比例。我們對提供移動、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服務的一般用戶的賬齡超過3個月款項提取全額的壞賬準備，這是與我們授予用戶的信用政策一致。

上述估計是我們基於應收賬款在歷史期間的用戶及回收情況以及以往經驗所確定。如果未來的情況因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等因素導致改變，我們可能需對壞賬損失政策重新評估，並據此額外計提壞賬準備。

4 · 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是根據財務報表所列示的稅前利潤，調整不須繳納稅金或不可扣除的各項收支項目，並考慮了所有我們享受到的稅收優惠來計算。

遞延稅項是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財務報表之間之帳面值兩者之間之時間性差異作全數撥備。當預計將來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遞延稅項資產才被確認。

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我們依據本集團因經營地不同而適用的所得稅條例及稅收優惠計算我們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此計算過程涉及由於在稅法與會計下不同處理方法的應交所得稅和時間性差異對所得稅影響金額，以確認當期的所得稅費用。計算當期應繳所得稅額時已考慮現行稅務法則及有關稅務部門的規定及批復。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我們已經計提了足夠的所得稅準備。在計算時間性差異時，我們也考慮了遞延稅項資產可以回收的可能性。這些時間性差異主要包括中外合作方借款利息、終止中外安排損失、壞賬準備及存貨跌價準備，以及固定資產折舊的額外調整等。因這些時間性差異而對所得稅的影響，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了遞延稅項資產的餘額約人民幣5.4億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我們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預見的將來通過持續經營產生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以轉回。

我們認為，我們已基於現行使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期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資產。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相應的調整。

九、其他

在公司二零零四年例行的內部審計過程中，發現江西和新疆分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及以前會計年度存在一些不當會計記錄及會計差錯。這兩家分公司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的九省區移動通信業務及資產中的一部分。在發現這些問題後，公司管理層已與審計委員會進行了匯報和溝通。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需因此進行重述，因為這些問題未構成對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差錯，也未對公司的經營結果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但是，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江西和新疆分公司這些問題反映了財務內控方面的重大弱點。這些問題涉及壞賬準備列支、移動電話終端及代理費列支、收入確認等問題。這些問題導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淨資產多計人民幣約3,400萬元、二零零三年公司淨利潤多計人民幣約1.15億元，公司管理層已在公司二零零四年合併損益表中對此進行了調整。

在發現江西和新疆分公司的這些問題後，公司及時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了處罰，經對公司其他分公司內部審計後沒有發現上述類似問題。按照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指示，公司管理層加強了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和流程的建設，以防止類似問題的再次發生。這些措施包括：(1) 強化對分公司的內部審計和監督，(2) 建立管理信息化系統以完善內控手段，及(3) 實行更嚴格的責任追究制度以保障財務信息的準確性。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移動通信、長途電話、數據及互聯網服務。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66頁和67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實現了高速發展並創造了良好的經營業績。故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10元，共約人民幣12.56億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57頁和158頁的「財務概要」內。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和26內。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固定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的銀行借款。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71頁。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13,956,000元。

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財務報表第71頁所列的權益變動表。

住房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住房福利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章程（「章程」）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供貨商和客戶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首五家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年度營業總額的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9%。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共佔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年度之總採購額約為25%。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或任何股東(據各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未在本集團首五家最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於財務報表註30(a)及「重大事項」一段。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財務報表註30(a)所載列並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內作為一方的所有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a)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b)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根據規定此類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1. 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新時空租用的CDMA網絡容量，年租賃費未超過人民幣93.61億元的總金額；
2. 聯通新世紀(已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並由其繼承)向聯通新時空租用的CDMA網絡容量，年租賃費未超過人民幣24.60億元的總金額；
3. 聯通新世界向聯通新時空租用的CDMA網絡容量，年租賃費未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的總金額；
4.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的相互租用物業、設備和設施租賃費未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總金額；
5. 聯通新世紀向聯通集團租用的物業未超過人民幣0.08億元的總金額；

6. 聯通新世界向聯通集團租用的物業未超過人民幣0.08億元的總金額；及
7.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向新國信提供場地租賃收入未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總金額。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的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對該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修訂，以使其符合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要求，並提供更優惠的計劃以吸引及留住骨幹人員。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規定：

- (i)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集團的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i) 所授期權可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iv) 期權期自發出期權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10年；及
- (v)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公司股份於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報價表上所載的收盤價；及
 - (c) 公司股份於期權要約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價單上所列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為248,626,800份，其中，8,102,600份期權由董事持有。詳情請參閱「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酬金」一段。

所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授出的股份期權是受已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管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有10,496,000份股份期權已行使。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同時採納了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為了統一管理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也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行了修訂。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基本上與上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相同，但以下規定除外：

- (i) 行使期權時應付的股份價格為15.4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徵費）；
- (ii) 期權行使的有效期自期權授予日起的兩年後開始，最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的10年後結束；及
- (iii) 本公司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予更多的期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25,436,600份股份期權，其中408,800份期權由董事持有。詳情請參閱「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酬金」一段。

所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授出的股份期權是受已修訂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管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均尚未行使。

期權的財務影響及估值

以上各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財務影響並無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直至期權獲行使才予以記錄，而收入報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扣除股份期權的成本。於行使股份期權時，本公司會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的金額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期權會在未行使的期權登記冊內刪除。

有關對已授出的期權價值的披露，請參閱第156頁所載列的「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以上各股份期權計劃的進一步描述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9。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每一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 總數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	9,725,000,020	77.41%
(ii)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	—	9,725,000,020	77.41%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BVI)」）	9,725,000,020	—	77.41%

附註：由於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根據該條例，中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因而已被納入當中。

除上表所述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按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名冊中，並無任何他人或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原委任日期	重選日期
常小兵	執行董事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2004年12月21日	
尚冰	執行董事 總裁	2004年11月5日	
佟吉祿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2004年2月1日	2004年5月12日
趙樂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4年2月1日	2004年5月12日
盧永仁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2年7月8日	2003年5月12日及2004年5月12日
葉豐平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3年1月2日	2003年5月12日及2004年5月12日
劉韻潔	非執行董事	2004年2月1日	2004年5月12日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5月12日	
吳敬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4月20日	2002年5月13日及2004年5月12日
Craig O. McCaw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5月24日	2003年5月12日
C. James Judson	Craig O. McCaw 的替代董事	2001年3月14日	
單偉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3年5月12日	

根據公司章程第101條，新任董事尚冰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有關董事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Craig O. McCaw先生(及其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先生)、單偉建先生、吳敬璉先生及趙樂先生亦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除Craig O. McCaw先生(及其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先生)外，各位董事都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須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作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以下股份期權：

現任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本年初 未行使期權數 ¹	本年內 授予期權 ¹	本年內 已行使期權數	本年終 未行使期權數	二零零四年酬金 人民幣
常小兵 ²	不適用	526,000	—	526,000	77,000
尚冰 ²	不適用	420,000	—	1,208,400	553,000
佟吉祿 ³	不適用	292,000	—	1,168,000	2,562,000
趙樂 ³	不適用	272,000	—	816,400	1,996,000
盧永仁	292,000	262,000	—	554,000	2,392,000
葉豐平	472,000	262,000	—	734,000	2,177,000
劉韻潔 ⁴	不適用	292,000	292,000	876,600	292,000
吳敬璉	584,000	292,000	—	876,000	319,000
單偉建	292,000	292,000	—	584,000	319,000
Craig O. McCaw	584,000	292,000	—	876,000	319,000
張永霖 ⁵	不適用	292,000	—	292,000	203,000

1 每一期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2 常小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尚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

3 佟吉祿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趙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4 劉韻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辭去其副總裁職務；並於同日起，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張永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卸任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度卸任)

董事姓名	本年初 未行使期權數 ¹	本年在任內 授予期權 ¹	本年在任內 已行使期權數	二零零四年 在任內酬金 人民幣
王建宙 ⁶	1,236,200	526,000	—	2,214,000
石萃鳴 ⁷	1,188,200	—	—	3,073,000
葛 鐳 ⁸	876,600	—	—	27,000
利漢釗 ⁹	584,000	—	—	116,000

- 6 王建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辭去其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職務。
- 7 石萃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辭去其常務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
- 8 葛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
- 9 利漢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辭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表所列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度內任何時候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此外，除以上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合同及服務合同中的權益

每位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條件。

除上述服務合同外，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未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實質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酬金」一段和財務報表附註1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函。本公司依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重大事項(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中國聯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設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生效。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始終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但下列事宜除外：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並無規定任期，而是根據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並重選。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似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已對隨付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董事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A段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任命及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袍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甲) 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
- (乙) 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六) 「動議：

(甲) 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乙) (甲)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按此解釋。」

(七) 「動議：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余富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前後以港幣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及五月六日兩天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五)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一份本公司獨立通函內，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內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66至第134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6, 30, 33	46,579,235	40,303,611
CDMA業務收入	3(f), 6, 19(a), 22, 30, 33	24,219,602	16,623,518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6, 30, 33	3,662,734	3,437,083
長途業務收入	6, 30, 33	1,848,009	2,273,148
尋呼業務收入	6, 30, 33	—	1,403,053
服務收入合計		76,309,580	64,040,413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6, 30, 33	3,022,031	3,595,912
營業收入合計	6, 33	79,331,611	67,636,325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7, 8, 30	(7,398,128)	(4,320,382)
網間結算成本	8, 30	(7,516,586)	(5,920,793)
折舊及攤銷	7	(19,063,074)	(16,385,293)
人工成本	7, 8, 12, 13	(4,526,100)	(4,574,546)
銷售費用	7, 19(a), 22, 30	(18,944,348)	(15,156,835)
管理費用及其他	7, 8, 30	(10,448,241)	(9,112,38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30	(3,478,989)	(3,652,045)
營業成本合計		(71,375,466)	(59,122,279)
營業利潤		7,956,145	8,514,04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國信尋呼)之損失	5	—	(663,279)
		7,956,145	7,850,767
利息收入	7	102,907	173,033
財務費用	9	(1,688,418)	(1,936,022)
淨其他收入	10	95,990	8,071
稅前利潤	7	6,466,624	6,095,849
稅項	14	(2,079,625)	(1,888,381)
稅後利潤		4,386,999	4,207,468
少數股東權益		—	9,629
股東應佔利潤	15	4,386,999	4,217,097
擬派末期股息	15	1,256,349	1,255,317
已派發股息	15	1,256,160	1,255,300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元)	16	0.349	0.336
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元)	16	0.348	0.336
已發行之股票－基本(千股)	16	12,561,242	12,553,010
已發行之股票－攤薄(千股)	16	12,607,241	12,568,683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元)	16	3.492	3.359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元)	16	3.480	3.355
發行之美國托存股－基本(千股)	16	1,256,124	1,255,301
發行之美國托存股－攤薄(千股)	16	1,260,724	1,256,8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值	20	118,904,060	118,104,848
商譽	21	3,136,557	3,315,468
其他資產	22	5,736,384	5,849,430
遞延稅項資產	14	—	324,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777,001	127,594,646
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短期部分	14	606,009	873,849
應收聯通集團	30(c)	61,401	—
應收關聯公司款	30(b)	193,048	263,414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32(b)	269,919	184,613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3,059,714	3,147,777
存貨	18	3,114,632	2,169,354
應收賬款，淨值	17	5,229,980	5,471,547
短期銀行存款		662,025	912,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a)(iii)	4,655,464	9,219,936
流動資產合計		17,852,192	22,243,2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4	16,785,749	17,098,420
應付聯通集團	30(c)	—	432,047
應付關聯公司款	30(b)	5,760	108,891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32(b)	948,574	778,841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27, 32(b)	938,189	25,43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26	11,086,305	7,197,877
應交稅金		395,688	623,857
預收賬款		7,034,995	6,666,086
短期銀行借款	25	8,928,417	10,975,199
流動負債合計		46,123,677	43,906,653
流動負債淨額		(28,271,485)	(21,663,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505,516	105,931,277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資金來源：			
股東權益：			
股本	28	1,332,487	1,331,390
股本溢價		52,546,294	52,483,266
儲備	15(a)	2,148,631	1,719,331
留存收益：			
擬派末期股息	15(b)	1,256,349	1,255,317
其他		15,526,693	12,826,186
股東權益		72,810,454	69,615,49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6	26,137,188	36,212,791
融資租賃負債	27, 32(b)	488,956	99,719
遞延稅項負債	14	66,340	—
其他長期負債		2,578	3,2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95,062	36,315,787
		99,505,516	105,931,27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佟吉祿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投資	23	55,290,963	55,241,000
固定資產，淨值	20	49,447	53,021
子公司長期借款	26(b)	5,793,550	5,793,6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133,960	61,087,711
流動資產：			
應收聯通集團款		134	179
應收子公司款		20,781	—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34,463	28,332
短期銀行存款		270,513	620,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1,994	585,471
流動資產合計		697,885	1,234,0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4	47,358	60,321
應付子公司款		84,743	75,843
短期銀行借款	25(b)	696,986	—
流動負債合計		829,087	136,16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1,202)	1,097,8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002,758	62,185,575
資金來源：			
股東權益：			
股本	28	1,332,487	1,331,390
股本溢價		52,546,294	52,483,266
留存收益：			
擬派末期股息	15(b)	1,256,349	1,255,317
其他		74,078	1,321,912
股東權益		55,209,208	56,391,8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6(b)	5,793,550	5,793,6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93,550	5,793,690
		61,002,758	62,185,5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佟吉祿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合計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評估儲備	儲備基金	留存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1,371	52,482,127	176,853	1,123,212	11,538,972	66,652,535
股息(附註15(b))	—	—	—	—	(1,255,300)	(1,255,300)
行使股份期權	19	1,139	—	—	—	1,158
當年淨利潤	—	—	—	—	4,217,097	4,217,097
提取儲備基金(附註15(a))	—	—	—	419,266	(419,266)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1,390	52,483,266	176,853	1,542,478	14,081,503	69,615,490
股息(附註15(b))	—	—	—	—	(1,256,160)	(1,256,160)
行使股份期權(附註29(g))	1,097	63,028	—	—	—	64,125
當年淨利潤	—	—	—	—	4,386,999	4,386,999
提取儲備基金(附註15(a))	—	—	—	429,300	(429,300)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2,487	52,546,294	176,853	1,971,778	16,783,042	72,810,454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5(b))					1,256,349	
其他					15,526,6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83,042	
	本公司			合計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留存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1,371	52,482,127	3,854,183	57,667,681		
股息(附註15(b))	—	—	(1,255,300)	(1,255,300)		
行使股份期權	19	1,139	—	1,158		
當年淨虧損	—	—	(21,654)	(21,65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1,390	52,483,266	2,577,229	56,391,885		
股息(附註15(b))	—	—	(1,256,160)	(1,256,160)		
行使股份期權(附註29(g))	1,097	63,028	—	64,125		
當年淨利潤	—	—	9,358	9,3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2,487	52,546,294	1,330,427	55,209,208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5(b))			1,256,349			
其他			74,07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0,4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a)	27,703,311	26,449,770
已收利息		106,365	204,025
已付利息		(2,310,270)	(2,540,513)
收到股利		—	2,573
支付所屬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		—	(4,689)
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0,111)	(1,545,90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3,819,295	22,565,259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9,161,078)	(21,184,245)
出售固定資產		53,970	94,804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250,769	3,832,411
收購聯通新世界，扣除購入之現金		—	(2,326,449)
支付收購聯通新世紀之直接費用		(4,566)	(59,767)
支付收購聯通新世界之直接費用		(14,039)	—
收購聯通國際，扣除購入之現金		44,267	—
出售國信尋呼，扣除出售之現金		450,000	1,259,159
購入流通性證券		—	(87,956)
出售流通性證券		—	118,575
購入聯營公司		—	(10,062)
出售聯營公司		—	853
出售投資性證券		—	19,753
購入其他資產		(577,926)	(708,379)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18,958,603)	(19,051,303)
融資活動			
行使股份期權所獲得之現金		64,125	1,158
應付聯通集團短期借款的減少		—	(724,127)
短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10,224,971	10,901,425
長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11,083,383	11,075,836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2,271,753)	(10,278,727)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245,641)	(18,497,783)
支付股息(附註(15(b)))		(1,256,160)	(1,255,300)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9,401,075)	(8,777,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540,383)	(5,263,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9,169,936	14,433,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4,629,553	9,169,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4,756	4,610
銀行結餘		4,650,708	9,215,32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i)	(25,911)	(50,000)
		4,629,553	9,169,936

附註(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人民幣0.26億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長期銀行借款的質押(二零零三年：0.50億元)。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稅前利潤	6,466,624	6,095,84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9,063,074	16,385,293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	6,120,737	5,836,587
利息收入	(102,907)	(173,033)
利息費用	1,668,467	1,919,375
出售國信尋呼之損失	—	663,279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10,537	49,940
額外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	528,048
計提的壞賬準備	2,191,820	1,749,887
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2,275
投資性證券分配的股利	—	(2,573)
已實現的流通性證券的收益	—	(12,045)
未實現的流通性證券的收益	—	(10,129)
已實現的投資性證券的收益	—	(13,268)
運營資金變動前營業利潤	35,418,352	33,019,485
應收賬款增加	(1,915,496)	(2,650,625)
存貨(增加)/減少	(939,899)	1,263,299
其他資產增加	(5,251,569)	(3,169,766)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92,416)	(1,342,086)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增加	(85,306)	(22,227)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	70,516	553,35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835,813	(35,732)
預收賬款增加/(減少)	367,431	(55,497)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增加/(減少)	169,733	(161,937)
應付聯通集團款減少	(943,448)	(562,633)
應付關聯公司款減少	(230,400)	(385,86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7,703,311	26,449,770

(b) 附加信息：

於二零零四年，應付在建工程與設備供貨商款減少了約人民幣7.75億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2.34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數據、互聯網和長途電話業務。GSM和CDMA業務以下合稱「移動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分別完成了如下的收購和出售活動：

收購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世界」)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為「聯通集團」)收購了聯通新世界的全部股權。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

出售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國信尋呼」)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將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出售予聯通集團。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見附註5。

收購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聯通國際」)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了聯通國際的全部股權。

聯通國際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的業務包括話音批發業務，電話卡業務，線路出租業務，可選寬帶業務和虛擬移動業務。聯通國際的全資美國子公司，即中國聯通美國公司(「聯通美國」)，經營美國與中國內地間的話務批發業務。聯通國際是中國聯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聯通集團(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聯通集團(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港幣37,465,996元(約合人民幣39,740,000元，含收購直接費用)向聯通集團(香港)收購聯通國際全部股權。當所有條件滿足和本公司支付收購價款後，聯通國際的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生效。本公司對此次收購採用收購法作會計處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聯通國際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約人民幣0.47億元。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高於收購價的部分被記錄為負商譽約人民幣773萬元，該負商譽以直線法於所收購可辨認的非貨幣資產的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限(約6年)內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收購生效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故此聯通國際自收購生效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已包括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的一家直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合併了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世紀」)的業務並取得變更後的營業執照。合併後，聯通新世紀已註銷其法人地位，同時，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業務亦擴展至二十一一個省。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聯通國際共同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聯通澳門」)，本公司實質上持有聯通澳門100%的總發行股份。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控股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及投資性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已在下述主要會計政策中披露)，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此編製基礎不同於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中國法定會計報告。

按香港會計準則所進行的主要調整為：

- 沖銷由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法規進行的資產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及相應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 增加計提若干住房補貼；
- 增加利息費用資本化；
- 增加因香港會計準則而計提遞延稅款；及
- 資本化與收購子公司相關的直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3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營運資金減少的原因是由於使用短期銀行存款來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考慮到能夠取得的融資及繼續從經營活動中取得的淨現金流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以滿足現時所需。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最新頒佈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沒有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改變對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和披露。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現時仍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情況造成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報表中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子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入賬。本公司將子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礎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子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

本公司董事確認，當聯營公司的資產出現減值，永久性地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或當市場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超過一定限期，則計提減值準備。

(c) 會計估計

在準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對影響報表金額和披露的事項進行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和這些估計和假設有差異。

(d) 固定資產

(i)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以評估價值入賬。獨立評估會定期進行，最近的一次獨立評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會亦不時評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並且當董事們認為資產的價值有重大變化時，將會對賬面價值作相應的賬務調整。任何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價值的增加記入資產評估儲備；任何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價值的減少首先沖減原來該項資產評估增值時記入的資產評估儲備，然後把剩餘金額計入損益表中。在處置經評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時，評估儲備中已實現的部分轉入留存收益。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入固定資產改良、廠房、通訊設備、辦公設備及傢具，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準備後列示。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運作地點並構成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在通信設備投入使用後發生的費用，例如維修保養和檢修費用，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的年度作為費用處理。若有關支出能明確顯示其能增加預計從運用該資產而產生的經濟效益，該支出將被資本化，增加該項資產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ii) 折舊

土地使用權按租約年限攤銷，其他固定資產是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可使用年限	殘值率
土地使用權	租約年限	—
房屋建築物	8-40年	3%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	租賃期	—
通訊設備	3-15年	3%
辦公設備、傢具及其他	4-14年	3%

(i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廠房和待安裝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後列示。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當在建工程沒有完工或達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

(v)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目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從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信息，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入賬以將該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準備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評估增值，此等虧損則當作評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是根據固定資產其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來決定的。

作為營業成本的一部分，減值準備是計入損益表中並歸類於「管理費用及其他」。當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資產的減值準備予以沖回。減值準備的沖回是確認在損益表中。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將確認於損益表內，任何屬於被出售的資產之評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留存收益，並反映在儲備變動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聯營公司之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列示。商譽根據已收購業務的估計可受益年限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進行大型策略性收購以開拓業務或地區市場範圍所產生的商譽，於20年內攤銷。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之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收購價款的部分。負商譽以直線法於所收購的可辨認非貨幣資產的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限內確認。

當表示商譽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和情況出現時，未攤銷部分將被減值至其預計可收回價值。預計可收回價值按有關業務於剩餘使用年限的預計未來折現淨現金流量計算。

(f)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集團擁有永久使用權的，為建立與其他網絡互聯的設施而產生的支出、(ii)長期預付線路租賃費及租金、及(iii)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互聯設施的支出按預期可受益年限分5年採用直線法攤銷。長期預付線路租賃費及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主要為因特別促銷活動而提供予合約用戶使用的CDMA手機成本。用戶獲取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於合同期間(不多於2年)與合同最低消費額配比進行攤銷。合同期短於1年的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是記錄在「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中，合同期超過1年的相應地記錄於「其他資產」中。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成本價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內。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3個月以內到期的短期現金投資。

(h)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到期日由3個月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提取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j)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卡、U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孰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額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之金額，被確認為出現轉回期間中支出的存貨額的減少。

(k)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3至12個月)而從客戶預收的GSM及CDMA預收電話卡費、GSM及CDMA預收話費、IP電話卡及其他電話卡服務費。預收賬款將已收到的金額減去因已提供的服務而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l)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之資產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間孰低者入賬。每期租賃租金在資本性支出及財務費用之間平均分攤，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記錄在損益表中。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方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中最低租賃款在扣除自出租方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費用並計入損益表中。在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線路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收入並計入損益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資產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在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與借款相關的實際借款費用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對於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確定。資本化率是以本集團當期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的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年作為費用列支。

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二零零四年度的資本化率範圍為4.54%至5.73%(二零零三年：4.44%至5.76%)。

(n) 撥備

為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情況下，確立撥備。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撥備予以復核，並按照能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計提撥備的金額為履行該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金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入的確認

- (i) 收入是在本集團可以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與此相關收入與成本能可靠地計算，並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通話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月租費在提供服務的月份確認；
 - 銷售電話卡收入是指向用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按在服務提供時用戶實際使用量確認收入；
 - 線路租賃收入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收入；及
 - 銷售通信產品，如手機、SIM卡、UIM卡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p)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賬目及會計記錄以人民幣入賬，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地兌換成外幣。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折算。交易日後因匯率變化發生的滙兌損益均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員工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固定供款的退休福利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iii) 權益補償福利

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按相關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予股份期權(附註29)。該授予的股份期權在未被行使前的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財務報表中直至期權被行使。期權被行使時，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記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r) 稅項

(i) 所得稅

所得稅是根據法定財務報表之利潤，並就不繳納的所得稅收入或不可抵扣的所得稅支出項目作出相應之調整後計提。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全數確認。遞延稅項是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來釐定。當預計將來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遞延稅項資產才被確認。

(s) 關聯企業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所涉及之各方為關聯企業。倘有關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各方亦為關聯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有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u)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為在資產負債表日的狀況提供補充資料，或表明持續經營的假設不合適的事項(即調整事項)，則該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在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如果該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為非調整事項，但非常重大，則在附註中披露。

(v) 行業分類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按照業務分類作為主要行業分類。

不可分攤項目主要指整體性開支。行業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資產、預付款、存貨、應收款及營運資金。行業負債指經營負債。資本性支出包括為購入固定資產的支出。

(w) 每股淨利潤及美國托存股份每股淨利潤

每股基本淨利潤通過將股東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淨利潤是按照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基本和攤薄淨利潤按照每股淨利潤乘以10計算，即每一美國托存股份擁有10股普通股。

4. 收購聯通新世界

聯通新世界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的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青海6個省和內蒙古、寧夏和西藏3個自治區從事經營GSM和CDMA移動電話業務。聯通新世界的移動業務及相關資產原來由聯通集團的多家分公司擁有及運營。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本公司以現金約人民幣32.49億元(其中包括直接收購費用約人民幣0.49億元)收購聯通新世界的全部股權(通過中間控股公司—聯通新世界(BVI)有限公司)。此後，聯通新世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當所有收購條件滿足和本集團支付收購價款後，聯通新世界的收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生效。本公司對此次收購採用收購法作會計處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新世界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約人民幣21.04億元，其收購價高於所收購的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1.45億元，已記錄為商譽，在預期受益期二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此收購生效日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聯通新世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都已被包括在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然而，與二零零三年比較中僅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聯通新世界的財務狀況，其經營業績並未被包含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新世界產生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0.41億元及人民幣4.15億元(二零零三年度：人民幣81.35億元及人民幣3.49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國信尋呼)

國信尋呼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通過在全國27個省、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的31家分子公司經營全國範圍的尋呼業務，聯通運營公司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宣佈了將國信尋呼出售予最終母公司聯通集團的計劃。該出售符合本集團重點發展核心電信業務的長期經營策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特別股東大會在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本公司已將所持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5億元出售予聯通集團。

國信尋呼的出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各出售條件滿足、聯通集團已支付大部分收購價款、及所有權及控制已轉讓予聯通集團後實際生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信尋呼淨資產約人民幣34.13億元，出售價低於所出售之淨資產約人民幣6.63億元，已記錄為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損失。

由於出售生效日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信尋呼截至出售日之前的經營業績已被包含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截止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信尋呼產生的營業收入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7億元及人民幣14.04億元。

國信尋呼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更名為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國信」)。

6.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通過提供GSM、CDMA、數據、互聯網、長途及尋呼等服務而獲得的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出租電路及銷售通信產品等收入。資費標準受有關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息產業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

營業收入中已扣除了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6. 營業收入(續)

營業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GSM業務			
通話費	(i)(a)	31,997,020	29,072,249
月租費	(ii)	6,922,400	7,042,299
網間結算收入	(iii)	2,614,268	1,926,907
其他收入	(v)	5,045,547	2,262,156
GSM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46,579,235	40,303,611
CDMA業務			
通話費	(i)(a)	16,164,333	11,671,523
月租費	(ii)	4,638,024	3,488,411
網間結算收入	(iii)	927,288	607,830
其他收入	(v)	2,489,957	855,754
CDMA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24,219,602	16,623,518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通話費	(j)(b)	2,685,083	2,443,610
月租費	(ii)	—	9,085
網間結算收入	(iii)	131,371	361,514
出租電路收入	(iv)	344,014	420,433
其他收入	(v)	502,266	202,441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3,662,734	3,437,083
長途業務			
通話費	(i)(b)	879,281	1,148,040
網間結算收入	(iii)	454,383	365,724
出租電路收入	(iv)	512,134	701,549
其他收入	(v)	2,211	57,835
長途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1,848,009	2,273,148
尋呼業務			
月租費	(ii)	—	612,999
網間結算收入	(iii)	—	1,654
其他收入	(v)	—	788,400
尋呼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	1,403,053
服務收入合計		76,309,580	64,040,413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3,022,031	3,595,912
營業收入合計		79,331,611	67,636,325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6. 營業收入(續)

附註：

- (i) 通話費包括：
 - (a) 由移動用戶主叫和被叫通話而產生的包括本地話費、國內長途及國際長途通話費及由於移動用戶在本地服務區以外通話而交納的漫遊費；及
 - (b) 提供IP電話、數據及互聯網和固定線路長途電話服務收入。
- (ii) 月租費是保證為移動、數據、互聯網及尋呼機用戶能接收通話服務而對其每月徵收的固定費用。
- (iii) 網間結算收入指從包括聯通集團的其他運營商，收到從他們的網絡撥打至本集團的網絡的通話所帶來的收入。該等收入還包括從包括聯通集團的其他運營商收到的由非本集團用戶利用本集團移動網絡通話所實現的漫遊費收入(見附註30(a)及32(a))。
- (iv) 出租電路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傳輸線路給聯通集團、商業客戶和中國境內其他電信運營商而產生的收入。
- (v) 其他收入主要是指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如短消息、CDMA1X無綫數據服務及秘書服務。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0	—	2,275
投資性證券分配的股利	10	—	(2,573)
已實現的流通性證券的收益	10	—	(12,045)
未實現的流通性證券的收益	10	—	(10,129)
已實現的投資性證券的收益	10	—	(13,268)
利息收入		(102,907)	(173,033)
利息費用	9	2,316,318	2,523,512
減：計入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9	(647,851)	(604,137)
利息費用合計	9	1,668,467	1,919,375
折舊：			
— 融資租賃資產	20	111,473	12,154
— 其他資產		18,116,132	15,963,117
折舊合計	20	18,227,605	15,975,271
商譽攤銷	21	171,184	115,260
其他資產攤銷	22	664,285	294,762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	19(a)	6,120,737	5,836,587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8(iv)	10,537	49,940
審計師酬金		57,522	54,003
經營性租賃費用：			
— 線路租賃		809,202	805,018
— CDMA網絡容量租賃	30(a), 31	6,588,926	3,515,364
— 其他租賃費用	8(iv)	1,042,020	882,671
經營性租賃費用合計		8,440,148	5,203,053
計提壞賬準備：			
— GSM業務		1,317,374	1,116,523
— CDMA業務		645,470	397,810
—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164,514	125,676
— 長途業務		64,462	75,870
— 尋呼業務		—	34,008
壞賬準備合計	8(iv)	2,191,820	1,749,887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除稅前利潤(續)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440,826	3,570,234
存貨變現損失		69,475	47,101
人工成本：			
－工資		3,647,629	3,676,168
－固定供款退休金	12	244,397	273,182
－補充退休金	12	41,596	39,854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13	21,907	109,210
－住房公積金	13	224,686	170,614
－其他住房福利	13	345,885	305,518
人工成本合計		4,526,100	4,574,546
額外計提固定資產的減值準備	8(iv)	—	528,048
滙兌損失，淨值	10	7,657	9,960

8.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

- (i) 應付其他運營商的傳輸線路容量的租賃費及應付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見附註30(a), 31及32(a))。
- (ii) 應付給其他運營商包括聯通集團的由於從本集團通訊網絡撥打其他運營商通訊網絡而產生的網間結算成本。
- (iii) 人工成本包括員工工資、提取的固定供款退休金和住房福利等。

8. 營業成本(續)

(iv) 管理費用及其他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租賃費用	1,042,020	882,671
維修及保養費用	1,648,986	1,387,466
計提壞賬準備	2,191,820	1,749,887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10,537	49,940
固定資產的減值準備	—	528,048
差旅費、交際應酬費及會議費	1,322,438	1,242,166
水電費	1,763,766	1,313,099
辦公費	706,892	749,080
其他	1,761,782	1,210,028
	10,448,241	9,112,385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37,261	124,105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750,209	2,399,407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8,848	7,050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647,851)	(604,137)
利息費用合計	1,668,467	1,926,425
銀行手續費	19,951	9,597
	1,688,418	1,936,022

10. 淨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2,275)
投資性證券分配的股利	—	2,573
已實現流通性證券的收益	—	12,045
未實現流通性證券的收益	—	10,129
已實現的投資性證券的收益	—	13,268
供應商賠款	73,585	—
滙兌損失	(7,657)	(9,960)
其他	30,062	(17,709)
	95,990	8,071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應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酬金	1,594	1,594
執行董事：		
酬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工資、津貼和其他津貼	9,242	9,352
— 退休福利／退休計劃的供款	128	106
— 已付或應付獎金	5,676	9,688
	15,046	19,146
	16,640	20,740

上述披露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中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約人民幣1,275,000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275,000元)。

二零零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了根據經修訂股份期權計劃，共有4,020,000股(二零零三年：2,772,000股)股份期權被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本年度股份期權授予的詳情，見附註29(e)及(f)。

本公司董事薪酬按人數及薪酬範圍的分析如下：

(全部金額以港幣表示)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至\$1,000,000	9	5
\$1,500,001至\$2,000,000	1	—
\$2,000,001至\$2,500,000	4	2
\$2,500,001至\$3,000,000	1	1
\$3,500,001至\$4,000,000	—	1
\$6,500,001至\$7,000,000	—	1
	15	10

於本年度無董事放棄薪酬。

1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的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的董事(二零零三年：四位)，其薪酬情況已在上表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另外一位的薪酬情況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和其他津貼	1,435
退休福利／退休計劃的供款	38
已付或應付獎金	850
	2,323

餘下的一位人士於二零零三年的薪酬組別是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五個最高薪酬人士均未獲酬金以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開本公司的補償。

12. 退休福利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均享受政府制訂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員工於退休後每年可領取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9%(二零零三年：19%)提取此固定供款的退休金。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除每年提取退休金外，並無其他任何支付退休福利的義務。

此外，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起，本集團加入由一個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固定供款的退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需每月按員工月平均工資的2%至24%(二零零三年：2%至6%)為每個員工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該等退休保險不適用於計劃執行之前員工已服務年份。

於損益表列支的退休福利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為固定供款退休保險計劃而繳納的供款額	244,397	273,182
為補充外固定供款退休保險計劃而繳納的供款額	41,596	39,854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3.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各省的有關規定而制訂的房改計劃，本集團以往為符合資格的員工提供住房福利，以讓他們以較大的折扣購買住房。對於新國信，該等職工住房於新國信成立之前是由中國電信提供的，相應的補貼支出並未由本集團承擔。對於GSM業務，該等員工住房由聯通集團提供，相應的福利支出並未由本集團承擔。未由本集團承擔的住房福利在二零零四年度約為人民幣1,490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850萬元)。

新國信成立後，就有關購入或建造的員工住房，本集團在確定向特定員工分配住房時確認該等住房福利的債務。住房福利的金額為該等房屋的賬面淨值與向員工實際收取售房款項的差額。住房補貼將在有關員工的估計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內作為費用列支。

此外，所有本集團的正式員工有權參加由政府運營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此等公積金可用作建造員工住房或退休時一次性支取。本集團每年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0%(二零零三年：10%)繳納該等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一九九八年公佈的住房改革政策，企業應採用現金補貼形式實行貨幣分房。在住房改革政策實施中，各企業可按照自身實際情況及財務能力制定適合企業的房改方案。

作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制定了貨幣住房補貼方案。每位員工享受的金額主要取決於該員工的工齡及所在地的平均房價。貨幣住房補貼總金額是按40%，30%及30%的比例分三年確認。另外，享受貨幣住房補貼的員工必須與本集團簽訂一份至少三年服務期的勞務合同。只有滿足下列條件的員工可開始享受第一期40%的貨幣住房補貼：

- (i) 省分公司達到本集團管理層為其制定的業績考核指標；並且
- (ii) 這些員工在實際獲得貨幣住房補貼時在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同樣地，如果員工以後年度同時滿足上述兩條件時才享有第二及第三次發放貨幣住房補貼的權利。

本集團對貨幣住房補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為：對符合上述發放條件的省分公司，按當年應負擔的貨幣住房補貼金額計提。

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部分省分公司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並獲得管理層的批准發放特別貨幣住房補貼。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發放計劃分別為享有補貼的員工所承擔的特別貨幣住房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07,000元和人民幣109,210,000元。其餘各省市因於二零零四年度未完成本集團管理層為其制定的二零零四年度業績指標而未能發放該貨幣住房補貼，因此亦未有計提住房補貼。

13. 住房福利(續)

本集團發生的與以上住房福利有關的費用列示如下(不包括由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支付的且不計入本集團報表的部分)：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21,907	109,210
住房公積金	224,686	170,614
其他住房福利	345,885	305,518
	592,478	585,342

14. 所得稅

所得稅的提取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對本期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2,635	1,064,968
遞延稅項	656,990	823,413
	2,079,625	1,888,381

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交香港所得稅之利潤，因此並無香港所得稅之稅項負債。

本集團按下列方法繳納所得稅：

- 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作為整體被核定為納稅人並按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在北京統一繳納所得稅；
- 於二零零四年度，聯通新世界作為整體被核定為納稅人並按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統一繳納所得稅；及
-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的一些省級和地市分公司經稅務機關批准按30%、15%或10%的優惠稅率交納所得稅。其餘省分公司統一按照33%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續)

中國法定33%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中國企業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按法定稅率33%	33.0%	33.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2.0	0.3
稅率優惠之影響	(2.1)	(1.6)
由稅率上升引起的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0.4)	(2.3)
稅項優惠(附註(a))	(0.3)	—
稅法允許抵扣的額外費用(附註(b))	—	(0.9)
沖銷新國信不可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1.9
實際中國所得稅率	32.2%	30.4%
香港企業		
按法定稅率17.5%	17.5%	17.5%
不可抵扣的費用	189.0	(96.9)
非應納稅所得額：		
— 利息收入	(170.8)	79.4
— 從香港以外取得的線路租賃收入	(27.0)	—
實際香港所得稅率	8.7%	—
總實際所得稅率	32.2%	31.0%

稅率優惠對所得稅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35	97
每股淨影響(人民幣元)	0.011	0.008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稅項優惠指由於購入國產設備而可以額外抵扣當期所得稅的國產設備投資優惠。
- (b) 於二零零三年，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已獲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確認，可以將若干在以前年度不可稅前列支的貨幣住房補貼在3年內抵扣所得稅費用。相應地，所有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在二零零三年確認。這部分遞延稅項將在3年內以直線法轉回。

14.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198,749	1,815,234
收購聯通新世界	—	206,928
收購聯通國際	(2,090)	—
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656,990)	(823,413)
年末餘額	539,669	1,198,749

年末遞延稅項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中中外合營企業借款利息	(a)	150,954	256,673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a)	174,637	236,249
預收用戶電話卡之所得稅		—	261,467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4,721	4,875
移動業務壞賬準備		526,514	534,839
沖銷其他資產		—	7,563
存貨變現損失		39,103	15,905
攤銷退休福利		6,678	18,549
稅法允許可稅前抵扣的額外折舊		18,258	101,267
固定資產殘值率差異		10,045	7,608
貨幣住房補貼		17,171	56,826
其他		16,740	29,309
		964,821	1,531,130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年限的變更		—	(28,268)
稅法允許的加速折舊		(26,280)	—
資本化的已抵稅利息		(398,872)	(304,113)
		(425,152)	(332,381)
淨遞延稅項資產		539,669	1,198,749
減：遞延稅項資產的短期部分		(606,009)	(873,849)
		(66,340)	324,900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零年以前，在發展移動電話網絡的過程中，GSM業務與若干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簽訂了合作協議。每個合營企業均由一家或多家內資企業與一家或多家外資企業合作設立。該等合作協議以下被簡稱為中中外安排(「中中外安排」)。根據以上中中外安排，上述的各合營企業已向GSM業務提供借款，以支持其境內電信系統和網絡設備的建設。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上述中中外安排GSM業務均以抵押融資方式作會計處理，並根據合營企業提供的借款本金和當年市場借款利率來計算利息。之後，所有中中外安排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終止，相應的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根據相關稅務部門批准，所有中中外合營企業借款利息和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可於7年內抵扣當期所得稅。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也被確認。

15. 股東應佔利潤

- (a)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被聯通運營公司合併並由其繼承)及聯通新世界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的章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需在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分配股利前的利潤提取各項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和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需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分別達到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允許下，只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由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此項基金只可用作特殊獎金或員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而不能用作股息派發。在香港會計準則下，由於此等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員工，提取的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將作為費用列支記入損益表中。於二零零四年度，並沒有提取此項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二零零三年：無)。

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於二零零四年度分別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387,18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82,030,000元)及人民幣42,115,000元(二零零三年：無)。聯通新世紀於二零零三年度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37,236,000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年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派發二零零三年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0元，計人民幣1,256,159,607元並反映在二零零四年度的利潤分配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部派發上述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0元，計人民幣1,256,349,207元。該擬派發股息並未在二零零四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二零零五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利潤分配。

15. 股東應佔利潤(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應佔利潤中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利潤約為人民幣9,358,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約為人民幣21,654,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330,42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577,229,000元)。

16. 每股淨利潤

每股淨利潤及美國托存股份每股淨利潤

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通過將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各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的每股攤薄淨利潤是按照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攤薄股股份是從如附註29所述的(i)經修正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期權計劃；及(ii)經修正後期權計劃下新授予的股份期權而產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所有可能攤薄股股份是從經修正後期權計劃下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度追加授予的股份期權而產生(詳見附註29)，如轉換成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股東應佔利潤。在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並未考慮因股份期權而產生的反攤薄股約31,944,000股(二零零三年：66,573,000股)。

美國托存股份基本和攤薄每股淨利潤按照每股淨利潤乘以10計算，即每一美國托存股份擁有10股普通股。

將每股基本淨利潤調節為每股攤薄淨利潤的分子和分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東 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每股金額 人民幣元	股東 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每股金額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淨利潤	4,386,999	12,561,242	0.349	4,217,097	12,553,010	0.336
股份期權轉換為 普通股的影響	—	45,999	—	—	15,673	—
每股攤薄淨利潤	4,386,999	12,607,241	0.348	4,217,097	12,568,683	0.336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7. 應收賬款，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GSM業務收入	4,464,963	5,268,041
應收CDMA業務收入	3,448,273	2,408,093
應收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537,418	696,802
應收長途業務收入	712,833	587,570
小計	9,163,487	8,960,506
減：GSM業務收入壞賬準備	(2,521,313)	(2,716,396)
CDMA業務收入壞賬準備	(1,110,024)	(508,970)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壞賬準備	(200,373)	(158,313)
長途業務收入壞賬準備	(101,797)	(105,280)
	5,229,980	5,471,547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期內	3,595,337	3,433,584
超過信用期至三個月	1,373,240	1,744,568
三個月至六個月	732,890	750,719
六個月至一年	1,398,175	1,299,386
一年以上	2,063,845	1,732,249
	9,163,487	8,960,506

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天。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488,959	1,733,972
當年計提	2,191,820	1,749,887
收購聯通新世界的影響	—	199,904
收購聯通國際的影響	9,306	—
出售新國信	—	(64,664)
當年沖銷	(1,756,578)	(130,140)
年末餘額	3,933,507	3,488,959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	2,045,502	1,133,027
電話卡	832,050	855,183
其他	237,080	181,144
	3,114,632	2,169,354

19.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	277,999	233,461	—	—
押金及預付款	1,334,220	1,624,874	6,063	7,652
應收利息	1,414	4,872	27,341	4,872
員工備用金	164,386	164,487	—	—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a)	860,225	535,521	—	—
其他	421,470	584,562	1,059	15,808
	3,059,714	3,147,777	34,463	28,332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55,331	3,109,944	33,399	28,116
一年以上	204,383	37,833	1,064	216
	3,059,714	3,147,777	34,463	28,332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9.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附註：

- (a) 作為與特別促銷活動下發展的CDMA合約用戶的安排，CDMA用戶在指定的6個月到2年合同期內不需支付額外成本而獲得CDMA手機以供使用。

根據合同規定，用戶在合同期內需消費一定限額的最低話費。此外，為了確保用戶在將來履行合約，這些用戶需要：(i)預存話費或預付押金；(ii)在指定銀行存入按合同規定的最低消費金額的限制性銀行存款；或者(iii)向本集團提供擔保人，該擔保人將在其所擔保的用戶不能履行合同時承擔賠償責任。上述合約安排下發生的CDMA手機成本被視為遞延獲取用戶成本，並在管理層定期評估的可回收的程度內，與合同期內(不多於2年)本集團可獲得的最低合同收益以配比原則進行攤銷。

二零零四年度，此等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當期攤銷金額約人民幣61.21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8.37億元)，已記錄於「銷售費用」科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攤銷的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7.45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4.47億元)，包括合同期低於一年的記錄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項目下的約人民幣8.60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36億元)和合同期超過一年的記錄於「其他資產」項目下的約人民幣38.85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9.11億元)(見附註22)。

此外，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的方式取得若干CDMA手機來發展以上所述CDMA合約用戶(見附註27)。因該等融資租賃而產生的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96億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述合同下收到的預付話費及押金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1億元和人民幣1.48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3.66億元和人民幣1.53億元)。

20. 固定資產，淨值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土地使用權 及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通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傢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評估值：								
年初餘額	13,103,955	115,221,436	4,494,776	1,054,779	21,741,746	155,616,692	138,317,709	
當年增加	301,360	1,029,561	413,399	92,837	17,196,742	19,033,899	18,806,907	
收購聯通新世界	—	—	—	—	—	—	12,106,458	
收購聯通國際	—	45,987	—	—	11,438	57,425	—	
在建工程轉入	2,541,675	12,407,593	239,585	66,565	(15,255,418)	—	—	
出售新國信	—	—	—	—	—	—	(12,421,053)	
報廢處置	(27,255)	(174,102)	(44,291)	(101,773)	—	(347,421)	(1,193,329)	
年末餘額	15,919,735	128,530,475	5,103,469	1,112,408	23,694,508	174,360,595	155,616,692	
其中：								
原值	13,548,962	128,530,475	5,103,469	1,112,408	23,694,508	171,989,822	153,245,919	
評估值	2,370,773	—	—	—	—	2,370,773	2,370,773	
	15,919,735	128,530,475	5,103,469	1,112,408	23,694,508	174,360,595	155,616,692	
累計折舊和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1,524,647	33,821,346	1,641,112	510,432	14,307	37,511,844	30,831,080	
當年計提折舊	994,931	16,106,795	892,457	233,422	—	18,227,605	15,975,271	
減值準備	—	—	—	—	—	—	528,048	
出售新國信	—	—	—	—	—	—	(8,773,970)	
報廢處置	(7,893)	(139,184)	(34,064)	(101,773)	—	(282,914)	(1,048,585)	
年末餘額	2,511,685	49,788,957	2,499,505	642,081	14,307	55,456,535	37,511,844	
淨值：								
年末餘額	13,408,050	78,741,518	2,603,964	470,327	23,680,201	118,904,060	118,104,848	
年初餘額	11,579,308	81,400,090	2,853,664	544,347	21,727,439	118,104,848	107,486,629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 固定資產，淨值(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合計	
	辦公設備、 傢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60,633	6,920	67,553	15,273
當年增加	1,556	—	1,556	52,280
轉出	—	(6,920)	(6,920)	—
年末餘額	62,189	—	62,189	67,55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7,612	6,920	14,532	8,826
當年計提折舊	5,130	—	5,130	5,706
轉出	—	(6,920)	(6,920)	—
年末餘額	12,742	—	12,742	14,532
淨值：				
年末餘額	49,447	—	49,447	53,021
年初餘額	53,021	—	53,021	6,4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建工程有關的固定資產而發生的預付款已包含在在建工程中，其金額約為人民幣16.04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4.31億元)。

於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6.48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04億元)的資本化利息已記入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境內)的成本或評估值及相關的累計攤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5億元及人民幣1.13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03億元及人民幣0.61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已由香港註冊資產評估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按重置成本法或公開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評估的增值約為人民幣0.83億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此評估增值而增加的折舊約為人民幣416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80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評估值反映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若是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的淨值約為人民幣16.95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7.83億元)。

通過融資租賃的通訊設備包括若干國際海纜及無線公話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國際海纜及無線公話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47億元)及人民幣4.68億元(二零零三年：無)(見附註27)。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聯通新世紀產生的商譽	2,284,749	2,284,749
收購聯通新世界產生的商譽	1,144,957	1,144,957
收購聯通國際產生的負商譽(附註1)	(7,727)	—
	3,421,979	3,429,706
減：累計攤銷	(285,422)	(114,238)
	3,136,557	3,315,468

本公司為收購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4)，由此產生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度，商譽攤銷額約為人民幣171,48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4,238,000元)。

收購聯通國際產生的負商譽指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價款的差額。於二零零四年度，確認的負商譽攤銷額約為人民幣301,000元。

22. 其他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互聯設施		441,968	613,622
其他		1,852,818	1,588,839
		2,294,786	2,202,461
減：累計攤銷		(1,401,973)	(1,162,464)
		892,813	1,039,997
預付租金及線路租賃費		958,886	897,783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19(a)	3,884,685	3,911,650
		5,736,384	5,849,430

於二零零四年度，除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及預付租金及線路租賃費外的其他資產的攤銷額約為人民幣664,28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94,76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3.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流通股權投資，成本	55,290,963	55,241,000

於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已收購聯通國際的全部股權，聯通國際持有聯通美國的全部股權。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見附註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地位	持有股比例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 三十日，聯通運營 公司合併了聯通 新世紀，聯通 新世紀註銷了 其法人地位(見附註1))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45,370,994	電信業務
聯通新世紀(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12	投資控股
聯通新世界(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1	投資控股
聯通新世界通信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	2,054,770	電信業務

23.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地位	持有股比例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聯通國際通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106	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美國公司	美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	—	100.00%	83	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99.00%	1.00%	10,326	電信業務

記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應收子公司的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在需要時償還／收取。

2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0,592,518	11,789,366	—	—
預提費用	1,355,183	1,417,750	25,580	15,220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1,772,693	1,346,784	—	—
用戶押金	1,370,015	1,198,812	—	—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465,154	494,794	—	—
應付服務供應商／內容供應商款	573,804	369,330	—	—
其他 (a)	656,382	481,584	21,778	45,101
	16,785,749	17,098,420	47,358	60,321

附註：

(a) 其他包括各種預提住房公積金及其他政府稅費等。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續)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3,343,784	12,253,057	33,608	59,238
六個月至一年	2,257,802	3,051,167	4,500	1,068
一年以上	1,184,163	1,794,196	9,250	15
	16,785,749	17,098,420	47,358	60,321

25.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度，人民幣短期銀行借款年利率範圍為4.54%至5.31%(二零零三年：4.54%至5.31%)。

短期銀行借款的補充信息如下：

	本集團				
	年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年末利率 年利率	年度最高 未還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平均 未還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年利息率** 年利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					
－抵押(附註(a)(ii))	100,000				
－未抵押(附註(a)(i))	8,131,431				
	8,231,431	4.86%	10,975,199	9,603,315	5.06%
港幣銀行借款					
－未抵押(附註(b))	696,986				
	696,986	0.90%	696,986	348,493	1.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					
－抵押(附註(a)(ii))	520,000				
－未抵押(附註(a)(i))	10,455,199				
	10,975,199	5.22%	10,975,199	10,060,850	5.15%

25. 短期銀行借款 (續)

	本公司				
	年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年末利率 年利率	年度最高 未還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平均 未還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年利息率** 年利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銀行借款					
– 未抵押(附註(b))	696,986				
	696,986	0.90%	696,986	348,493	1.08%

* 如適用，年度平均未還款餘額是以年初未歸還本金及年末未歸還本金之和除以2計算所得。

** 如適用，加權平均年利息率是以年初和年末加權平均利率之和除以2計算所得。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短期銀行借款抵押情況如下：

- (i) 約有人民幣33.97億元(二零零三年：0.70億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
- (ii) 約有人民幣1.00億元(二零零三年：5.20億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移動業務的未來服務收入質押。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有港幣6.55億元(約合人民幣6.97億元)的港幣短期銀行借款作為日常營運資本。該銀行借款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0.22%。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6.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4.78%至5.73% (二零零三年：4.44%至5.76%)，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到期) (附註(a))				
— 抵押	6,804,566	10,622,366	—	—
— 無抵押	20,487,127	26,994,612	—	—
	27,291,693	37,616,978	—	—
美元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28%-0.44%，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附註(b))	9,931,800	5,793,690	5,793,550	5,793,6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86,305)	(7,197,877)	—	—
	26,137,188	36,212,791	5,793,550	5,793,690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11,086,305	7,197,877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226,776	15,549,832	1,655,36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092,792	18,837,560	2,482,830	4,138,290
以後	1,817,620	1,825,399	1,655,360	1,655,400
	37,223,493	43,410,668	5,793,550	5,793,69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1,086,305)	(7,197,877)	—	—
	26,137,188	36,212,791	5,793,550	5,793,690

26. 長期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長期銀行借款抵押情況如下：
- (i) 約有人民幣68.05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6.22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以相關分公司移動業務未來將產生的服務收入作抵押。該長期銀行借款中包括約人民幣28.24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6.00億元)同時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
 - (ii) 除以上所述外，約有人民幣39.55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0.04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及
 - (iii) 約有人民幣0.26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50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13家金融機構達成7億美元的長期銀團借款。該借款由三部分組成：(i)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ii)五年期的3億美元借款；及(iii)七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其年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28%，0.35%和0.44%。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借款合同，將上述借款以類似條款轉借予聯通運營公司，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建設。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聯通運營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達成5億美元的長期銀團借款，此部分借款將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運營資本及網絡建設。借款年限為期三年，年利率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40%。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7.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		
－不超過一年	938,189	25,9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05,453	8,642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五年	74,078	26,017
－超過五年	137,104	145,753
	1,554,824	206,33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7,679)	(81,184)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1,427,145	125,154
融資租賃負債分類：		
－流動負債部分	938,189	25,435
－非流動負債部分	488,956	99,719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不超過一年	938,189	25,4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358,850	7,69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五年	60,692	20,533
－超過五年	69,414	71,495
	1,427,145	125,15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938,189)	(25,435)
	488,956	99,719

融資租賃負債是租用國際海纜(見附註20及32(b))、CDMA手機(見附註19(a))及無綫公話設備(見附註20)而產生的。

融資租賃負債的年利率範圍為4%至6%。

28.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已授權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持有股份 千股	港幣千元	等額人民幣 千元	持有股份 千股	港幣千元	等額人民幣 千元
發行並實際支付：							
－ 聯通BVI		9,725,000	972,500	1,030,850	9,725,000	972,500	1,030,850
－ 公眾股東 (a)		2,838,492	283,849	301,637	2,828,172	282,817	300,540
		12,563,492	1,256,349	1,332,487	12,553,172	1,255,317	1,331,390

附註：(a) 二零零四年普通股股數增加10,320,000股(二零零三年：176,000股)，代表按照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普通股股份(附註29(g))。

29.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和一份以固定價格釐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此等期權計劃的條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按照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作有關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股份期權份數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期權份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初餘額	172,367,400	69,868,600
授予	113,322,000	105,956,000
行使	(10,320,000)	(176,000)
取消	(1,306,000)	(3,281,200)
年末餘額	274,063,400	172,367,400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9. 股份期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的期權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可行使期	行使期權時 每股支付價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份數：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15.42元	25,436,600	25,436,60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份數：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15.42元	6,508,000	6,508,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附註(c))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港幣6.18元	25,954,800	34,466,8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d))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港幣4.30元	102,476,000	105,59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d))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港幣4.66元	366,000	366,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e))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112,668,0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f))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6.20元	654,000	—
			274,063,400	172,367,400

(a)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以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下列條款授予了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共27,116,600份期權(全部行使後代表27,116,600股股份)：

- (i) 此項期權的執行價格為15.4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聯交所交易徵費)，與全球發售股票發行價一致；及
- (ii) 期權之行權期及有效期於期權授予日兩年後開始，並於授予日之後十年內結束。

無其他股份期權可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另外，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與股份期權計劃一起作修訂，除上述兩條款外，其主要修訂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的股份期權計劃修訂的條款相同。

29. 股份期權計劃(續)

(b)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認購股份的期權，其供認購的總股數(包括上述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1.00港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及
- (ii) 在授予期權之日在聯交所的前五個交易日中，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可以行使期權的期限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在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十年後，不得行使任何期權。根據二零零一年六月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按照股份期權計劃，以下列條款授予其職工6,724,000份股份期權，全部行使後代表6,724,000股股份：

- (i) 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為15.4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聯交所交易徵費)；及
- (ii) 期權之行權期及有效期於期權授予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束。

為適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對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了如下修訂：

- (i) 股份的期權可授予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發出期權期要約之後任何一日開始，並最長不超過要約日期之後十年；及
- (iii) 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股份的面值；
 - 要約日在聯交所股份收市價；及
 - 緊貼要約日前在聯交所的前五個交易日中股份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9. 股份期權計劃(續)

(c)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達成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36,028,000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2,802,000份期權；
- (ii) 期權行使價格為港幣6.18元；及
- (iii) 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40%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3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30%

(d)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達成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授予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本集團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05,590,000份期權及366,000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2,772,000份期權；
- (ii) 期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港幣4.30元及港幣4.66元；及
- (iii) 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3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30%

29. 股份期權計劃(續)

(e)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達成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授予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本集團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12,668,000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3,366,000份期權；
- (ii) 期權行使價格為港幣5.92元；及
- (iii) 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30%

(f)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達成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共計654,000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期權行使價格為港幣6.20元；及
- (ii) 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

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均遵循上述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及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9. 股份期權計劃(續)

(g) 本年度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期權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涉及股數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6.18	9.42	52,604,160	8,512,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6.09	7,774,400	1,808,000
			60,378,560	10,320,000

30. 關聯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關聯公司的名稱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最終母公司
聯通新時訊通訊有限公司(「聯通新時訊」)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進出口」)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原為「國信尋呼」，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更改為現名)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	聯通集團合資公司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世紀」)	本公司子公司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世界」)	本公司子公司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聯通國際」)	本公司子公司
中國聯通美國公司(「聯通美國」)	本公司子公司

30. 關聯交易(續)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以下是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要的經常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述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以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的。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網間結算及漫遊收入	(i),(iii)	220,174	1,002,702
網間結算及漫遊支出	(ii),(iii)	63,891	316,271
支付的移動增值服務費	(iv),(v)	858,778	—
支付的客戶服務支出	(iv),(vi)	524,718	—
向聯通時科支付的移動增值服務費	(vii)	4,228	—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viii)	25,528	17,936
物業和設施出租收入	(iv),(ix)	19,475	—
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收入	(x)	38,853	185,086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xi)	6,588,926	3,515,364
CDMA網絡建設容量相關成本	(xii)	305,903	—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xiii)	17,062	8,631
衛星傳輸頻道租賃費	(xiv)	14,152	26,400
銷售CDMA手機收入	(xv)	—	64,929
購買CDMA手機支出	(xvi)	14,655	—
購買各種電話卡	(xvii)	1,087,498	1,186,500
銷售代理電信卡佣金支出	(xviii)	16,023	16,175
發展用戶代理支出	(iv),(xix)	9,054	—
通信設備代理支出	(xx)	17,759	17,904

- (i) 網間結算收入是指本集團內網絡與聯通集團網絡之間進行通訊而從聯通集團收取或應收的金額。漫遊收入指聯通集團的用戶使用本集團的網絡而發生的收入。
- (ii) 網間結算支出是指由於本集團的網絡與聯通集團網絡之間進行電話通訊而支付或應付給聯通集團的金額。漫遊支出是指本集團用戶使用聯通集團的網絡而支付的費用。
- (iii) 聯通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網間結算是按照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標準來核算的。對於不同省份間移動電話用戶的通話，網間結算是基於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標準或者是按照聯通集團依據提供此項服務相關的內部成本而制訂的內部結算協議來計算。聯通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漫遊費是根據提供此項服務相關的內部成本來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關聯交易(續)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續)

- (iv)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運營公司出售新國信後，本集團與新國信產生新的關聯交易。該等與新國信之間新的關聯交易的性質、條款及條件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股東通函「關連交易」中。該等交易主要包括i) 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ii) 客戶服務；iii) 代辦服務；及iv) 向新國信提供場地。出售新國信後，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該等交易已變為關聯交易。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與新國信的交易被視為內部交易，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 (v) 根據本集團與新國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的「基於人工平台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新國信通過綜合業務平台向本集團的移動電話用戶提供各類人工綜合增值服務業務，此類增值服務產生的實際收入，由本集團與新國信各自的分支機構商定分成比例，前提為所商定的支付給新國信的分成比例不應超過同一區域內本集團支付給同類其他獨立於新國信的增值電信業務內容提供商分成比例的平均水平。
- (vi)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新國信利用其1001客戶服務碼號資源向本集團用戶提供業務諮詢、話費查詢、業務受理、投訴受理以及客戶回訪及用戶挽留等人工客戶服務，同時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收費標準為進行上述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客服成本」)加上不高於10%的成本利潤率，客服成本將按照每坐席成本乘以實際有效坐席數進行確定。
- (vii) 二零零四年三月，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時科簽署了「移動增值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時科提供通信信道和網絡用戶資源，聯通時科利用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該協議規定，用戶使用聯通時科的增值服務而產生的信息服務費由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時科按商定比例分成。該等信息服務費由聯通運營公司向用戶代收，並按相應比例定期結算於聯通時科。
- (viii)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已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及其繼承)和聯通新世界分別與聯通集團簽訂了相互租用物業、設備和設施的協議。根據協議，租金以折舊成本與市場價孰低法確認。
- (ix) 根據本集團與新國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的「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本集團區域內的房屋租賃給新國信使用，租賃費由雙方位於各地的分支機構根據該租賃房屋的折舊成本或房屋所在地的使用類似房屋的市場價格中較高者確定。
- (x)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按協議出租傳輸線路容量。該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收入是按信息產業部的當時指導收費不超過10%折扣計算。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聯通美國簽訂的線路出租協議，本集團向聯通美國出租線路。線路租賃收入是根據市場價格來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止九個月，線路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0.14億元(二零零三年：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聯通國際後，該交易已變為集團內部交易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30. 關聯交易(續)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續)

- (xi)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及聯通集團簽訂的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同意將其9省和3個直轄市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容量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每戶租賃費的計算基礎是使聯通新時空能在七年內收回網絡投資，並給予就其投資獲得8%的內部回報。此外，聯通新世紀(已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及其繼承)及聯通新世界亦與聯通新時空及聯通集團簽訂了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協議。該租賃安排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的CDMA租賃協議一致(詳見附註31)。
- (xii)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與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了有關租賃CDMA網絡容量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就建設容量相關成本，只有與根據有關CDMA租約實際租賃的容量比例相對應的部分須由有關本集團承擔，而與未根據有關CDMA租約實際租賃的容量比例相對應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部分，則須由聯通新時空承擔。
- 建設容量相關成本定義為營運和管理CDMA網絡的成本中與CDMA網絡建設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
- (xiii)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是指為使用聯通集團的國際出入口局提供的國際連接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這些服務的費用是依據聯通集團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計算，包括折舊費和成本的10%的邊際利潤。
- (xiv) 衛星傳輸頻道租賃費是指為使用衛星傳輸頻道而向聯通集團子公司聯通新時訊已付或應付的費用。該費用按信息產業部的指導收費率扣除雙方不超過10%的協議折扣計算。
- 於二零零四下半年，聯通新時訊將全部衛星傳輸資產出售給聯通集團。衛星傳輸頻道租賃合同的相關權利義務亦由聯通集團繼承。
- (x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聯通集團與聯通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是新國信的子公司，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出售給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聯通國脈」)簽訂了CDMA手機採購協議。聯通集團從聯通國脈採購CDMA移動電話手機，採購價是按公平交易原則協議，並不會低於聯通國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此等CDMA手機的售價。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國信的出售完成時起，聯通國脈與聯通集團之間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
- (xvi) 根據聯通新時訊與本集團部分子公司簽訂了CDMA手機採購協議，本集團從聯通新時訊採購CDMA移動電話手機，採購價是市場價制定。
- (xvii)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簽訂了服務協議，用以向聯通集團購買電信卡(由聯通興業負責進口)，價格為成本加雙方協議的利潤，利潤率可隨時協商，但不能超過20%，並有一定批量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關聯交易(續)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續)

- (xviii) 聯通國際為本集團提供代理銷售電信卡，代理線路租賃和國際話務轉接服務，並依據近似市場價制定的合同價收取佣金。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聯通國際以前，本集團與聯通國際(以前是聯通集團的子公司)的交易被視為關聯交易，已包含在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中。自收購聯通國際後，該等交易已變為集團內部交易，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 (xix) 根據人工綜合服務服務協議，新國信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本集團提供發展用戶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代辦費不高於在同一地區獨立第三方代理商的平均代理費。
- (xx) 本集團與聯通進出口簽訂協議，聯通進出口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設備購買服務。聯通進出口收取進口設備價值的0.7%、國內設備價值的0.5%作為服務費。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聯通進出口就以上有關服務協議訂立了修訂協議。故此，從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設備採購服務費率改為進口設備價值的0.55%(3,000萬美元(含3,000萬美元)以下的採購合同)和0.35%(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國內設備價值0.25%(人民幣2億元(含人民幣2億元)以下的採購合同)和0.15%(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

- (xxi)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聯通標識，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聯通運營公司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及其附屬機構被允許在最初的五年內以免交商標使用費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該等條款可根據聯通運營公司的要求延期。

作為分別收購聯通新世紀(已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及其繼承)和聯通新世界股權安排的一部分，聯通新世紀和聯通新世界分別與聯通集團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有效期為10年，並可按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要求延期10年。

(b)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或聯通集團款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或聯通集團款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所述與聯通集團及其各子公司之正常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

30. 關聯交易(續)

(c) 應(收)／付聯通集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通集團款項，年初餘額	432,047	562,633
網間結算和漫遊收入	(220,174)	(1,002,702)
網間結算和漫遊支出	63,891	316,271
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物業及設施的租賃收入	(38,853)	(185,086)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25,528	17,936
銷售CDMA手機	—	(64,929)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支出	17,062	8,631
衛星傳輸頻道租賃費	7,076	—
當年結算款項	(797,978)	224,158
收到／(應收)出售新國信的價款	450,000	(450,000)
聯通新世界的應付聯通集團款	—	1,005,135
應(收)／付聯通集團款項，年末餘額	(61,401)	432,047

(d) 由聯通集團擔保的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67.79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6.04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和約有人民幣33.97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7億元)的短期銀行存款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1. CDMA網絡容量租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簽訂了租賃CDMA網絡容量協定（「CDMA租賃協議」）。根據該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將其於9省及3個直轄市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容量出租予聯通運營公司。

該CDMA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聯通運營公司擁有獨家權利在上述省市範圍內租賃及運營CDMA網絡容量；
- 首個租賃期為1年（「首個租賃期」），聯通運營公司有權選擇逐年延期1年；
- 每戶容量租賃費的計算是在假設租賃總容量的前提下，可使聯通新時空在7年內收回網絡投資，並給予就其投資獲得8%的內部回報；
- 聯通運營公司有權在規定的時間內事先發出通知而選擇增減租賃容量。於首個租賃期後，並沒有租賃最低網絡容量的要求；及
- 聯通運營公司可行使購買選擇權來收購網絡資產。購買選擇權下的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評估師定出的評估結果，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已支付的租賃費）並就其投資取得8%的內部回報。

該CDMA租賃協議是在測試及首次驗收並交付首個租賃期CDMA網絡、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等條件後方能生效。在上述CDMA租賃協議所有的先決條件都滿足後，首個租賃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此網絡容量租賃的安排被視為經營租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聯通運營公司已與聯通新時空協議續租一年。

聯通新世紀（被聯通運營公司合併並由其繼承）與聯通新世界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和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簽訂了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協議。其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上述聯通運營公司所簽協議相同。根據該等協議，聯通新時空將其於6個省、2個自治區和1個直轄市的CDMA網絡容量出租予聯通運營公司，將其於6個省和3個自治區的CDMA網絡容量出租予聯通新世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運營公司已與聯通新時空協議續約一年。

上述CDMA網絡容量租賃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並且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豁免。該豁免將分別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末到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股東通函「持續性關聯交易」，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決定向聯通新時空按以上CDMA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重續CDMA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此重續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通過決議。

3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交易

本集團的電信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境內主要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網通」)等。

(a)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交易

以下是與境內電信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網間結算收入	(i)	2,889,497	1,647,221
網間結算支出	(i)	7,003,262	5,301,792
線路租賃費收入	(ii)	247,676	218,974
線路租賃費用	(ii)	628,173	722,684

附註：

- (i) 網間結算收入和支出主要是指由於本集團網絡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電話交換網絡間進行電話通訊而產生的應向境內電信運營商收取或支付的費用。網間結算的計算基礎為本集團各省級分公司與相應省的境內電信運營商之間所簽的網間結算協議。該等協議是按照信息產業部規定的計費標準簽訂的。
- (ii) 線路租賃費為本集團因使用租賃線路而支付或應付給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線路租金。同時，本集團出租線路給境內電信運營商而收取或應收線路租賃費收入。線路租賃費按每條線路固定的收費率及本集團或境內電信運營商所租用線路的數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交易(續)

(b) 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及線路租賃費收入	270,068	184,729
— 減：壞賬準備	(149)	(116)
	269,919	184,613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付網間結算費用及線路租賃費用	948,574	778,841
長期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付融資租賃款：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25,926	25,435
—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	97,638	99,719
	123,564	125,154

所有應收或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擔保，免息並將在一年內償付。

長期應付融資租賃款是向一家境內電信運營商租用國際海纜而產生的，付款期為二十五年(見附註27)。

3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是指應提交獨立財務信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或決策團進行常規性評估，以決定資源分配和評價營運表現的企業組成部分。

本集團根據為中國用戶提供不同種類電信業務來組織各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分為：

- GSM業務－提供GSM電話及相關業務；
- CDMA業務－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提供CDMA電話及相關業務（見附註31）；
-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提供國內、國際數據傳輸、互聯網及相關業務；
- 長途業務－提供國內、國際長途電話業務；及
- 尋呼業務－提供尋呼及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四年終止經營）。

每一個業務分部都是提供不同種類電信服務的獨立管理和經營部門。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均已納入上述的報告中，因為它們是被視為具有與這些業務相類似的未來經濟特點，並對不同地域業務統一管理。

本集團以各個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作為業務分部效益的主要考核指標。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二零零四年

	持續營業業務					抵銷分錄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GSM業務 人民幣千元	CDMA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人民幣千元	長途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不作分攤項目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31,997,020	16,164,333	2,685,083	879,281	—	—	51,725,717
月租費	6,922,400	4,638,024	—	—	—	—	11,560,424
網間結算收入	2,614,268	927,288	131,371	454,383	—	—	4,127,310
出租電路收入	—	—	344,014	512,134	—	—	856,148
其他收入	5,045,547	2,489,957	502,266	2,211	—	—	8,039,981
服務收入合計	46,579,235	24,219,602	3,662,734	1,848,009	—	—	76,309,580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886,527	2,118,321	14,782	2,401	—	—	3,022,031
從外界顧客取得的收入合計	47,465,762	26,337,923	3,677,516	1,850,410	—	—	79,331,611
公司內部專業間的收入	135,521	107,477	2,059,881	1,264,140	—	(3,567,019)	—
營業收入合計	47,601,283	26,445,400	5,737,397	3,114,550	—	—	79,331,611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84,092)	(6,685,059)	(361,412)	(67,565)	—	—	(7,398,128)
網間結算成本	(6,452,988)	(2,794,843)	(917,294)	(918,480)	—	3,567,019	(7,516,586)
折舊及攤銷	(16,170,745)	(438,957)	(1,795,499)	(530,695)	(5,133)	(122,045)	(19,063,074)
人工成本	(2,917,299)	(861,614)	(443,466)	(279,664)	(24,057)	—	(4,526,100)
銷售費用	(5,755,780)	(11,337,638)	(1,387,453)	(463,477)	—	—	(18,944,348)
管理費用及其他	(7,016,838)	(2,206,458)	(865,889)	(320,115)	(38,941)	—	(10,448,241)
通信通信產品銷售成本	(742,177)	(2,708,699)	(22,371)	(5,742)	—	—	(3,478,989)
營業成本合計	(39,339,919)	(27,033,268)	(5,793,384)	(2,585,738)	(68,131)	—	(71,375,466)
營業利潤(虧損)	8,261,364	(587,868)	(55,987)	528,812	(68,131)	—	7,956,145
利息收入	67,526	11,093	5,504	3,653	129,512	(114,381)	102,907
財務費用	(1,599,084)	(36,755)	(17,569)	(36,962)	(112,429)	114,381	(1,688,418)
淨其他收入(費用)	14,725	42,695	(1,195)	140	39,625	—	95,990
所得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6,744,531	(570,835)	(69,247)	495,643	(11,423)	—	6,466,624
所得稅	—	—	—	—	—	—	(2,079,625)
股東應佔利潤	—	—	—	—	—	—	4,386,999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1,317,374	645,470	164,514	64,462	—	—	2,191,820
分部資本性支出(1)	6,396,406	—	2,444,623	1,949,202	7,595,817	—	18,386,048

3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不作		合計 人民幣千元
	GSM業務 人民幣千元	CDMA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數據及		尋呼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攤項目 人民幣千元	抵銷分錄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業務 人民幣千元	長途業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29,072,249	11,671,523	2,443,610	1,148,040	—	—	—	44,335,422
月租費	7,042,299	3,488,411	9,085	—	612,999	—	—	11,152,794
網間結算收入	1,926,907	607,830	361,514	365,724	1,654	—	—	3,263,629
出租電路收入	—	—	420,433	701,549	—	—	—	1,121,982
其他收入	2,262,156	855,754	202,441	57,835	788,400	—	—	4,166,586
服務收入合計	40,303,611	16,623,518	3,437,083	2,273,148	1,403,053	—	—	64,040,413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862,777	1,956,452	7,814	14,914	753,955	—	—	3,595,912
從外界顧客取得的收入合計	41,166,388	18,579,970	3,444,897	2,288,062	2,157,008	—	—	67,636,325
公司內部專業間的收入	41,057	41,725	1,826,222	866,728	230,075	—	(3,005,807)	—
營業收入合計	41,207,445	18,621,695	5,271,119	3,154,790	2,387,083	—	—	67,636,325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339,410)	(3,576,498)	(294,888)	(78,027)	(80,084)	—	48,525	(4,320,382)
網間結算成本	(5,478,520)	(1,684,749)	(732,210)	(752,521)	—	—	2,727,207	(5,920,793)
折舊及攤銷	(13,117,906)	(306,754)	(1,305,239)	(419,346)	(1,144,922)	(5,650)	(85,476)	(16,385,293)
人工成本	(2,605,475)	(660,894)	(525,726)	(333,051)	(415,554)	(33,846)	—	(4,574,546)
銷售費用	(4,605,600)	(9,141,877)	(883,495)	(405,904)	(126,018)	—	6,059	(15,156,835)
管理費用及其他	(5,571,493)	(1,363,927)	(761,405)	(462,081)	(916,418)	(37,550)	489	(9,112,385)
通信通信產品銷售成本	(765,926)	(2,177,168)	(22,250)	(4,231)	(907,697)	—	225,227	(3,652,045)
營業成本合計	(32,484,330)	(18,911,867)	(4,525,213)	(2,455,161)	(3,590,693)	(77,046)	—	(59,122,279)
營業利潤(虧損)	8,723,115	(290,172)	745,906	699,629	(1,203,610)	(77,046)	—	8,514,04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新國信之損失	—	—	—	—	—	—	(663,279)	(663,279)
								7,850,767
利息收入	58,006	7,013	4,589	3,400	9,099	106,734	(15,808)	173,033
財務費用	(1,754,050)	(32,078)	(62,791)	(56,946)	(5,238)	(40,727)	15,808	(1,936,022)
淨其他(費用)收入	(21,609)	3,680	(4,741)	1,488	39,868	(10,615)	—	8,071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分部利潤(虧損)	7,005,462	(311,557)	682,963	647,571	(1,159,881)	(21,654)	—	6,095,849
所得稅	—	—	—	—	—	—	—	(1,888,381)
稅後利潤	—	—	—	—	—	—	—	4,207,46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9,629
股東應佔利潤	—	—	—	—	—	—	—	4,217,097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1,116,523	397,810	125,676	75,870	34,008	—	—	1,749,887
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	—	—	—	—	528,038	—	—	528,038
分部資本性支出(1)	8,906,166	—	4,128,985	2,555,252	35,126	4,129,690	—	19,755,219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SM業務 人民幣千元	CDMA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業務 人民幣千元	長途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不作分攤項目 人民幣千元	抵銷分錄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合計	100,220,012	6,183,758	9,470,980	18,042,840	62,101,761	(50,390,158)	145,629,193
分部負債合計	48,676,856	7,663,420	4,437,311	5,408,689	6,632,463		72,818,73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SM業務 人民幣千元	CDMA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業務 人民幣千元	長途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不作分攤項目 人民幣千元	抵銷分錄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合計	104,430,531	4,717,167	8,611,873	19,061,967	63,234,534	(50,218,142)	149,837,930
分部負債合計	56,837,496	6,561,772	3,975,293	6,918,025	5,929,854		80,222,440

(1) 列示於不作分攤項目下的分部資本性支出為對可使各專業都受益的通用設備的購買支出。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服務用戶皆在中國。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中，除中國外，並無其他地區收入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10%的合併收入。

雖然本集團總部設在香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主營業務及大部分非流動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都在中國大陸。於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獲取在中國大陸的資產。本集團並無其他地區業務的資產佔有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10%的總資產。

(c)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尋呼業務的子公司，新國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並記入為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

34.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性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和應收境內運營商款。金融性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應付關聯公司款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以外幣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和短期銀行存款已經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匯率將外幣折算成人民幣，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金額 (千元)	折算匯率 (人民幣千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原幣金額 (千元)	折算匯率 (人民幣千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幣	75,562	1.06	80,406	19,126	1.06	20,382
— 美元	4,803	8.28	39,753	81,888	8.27	677,764
小計			120,159			698,146
短期銀行存款：						
— 美元	79,946	8.28	661,675	110,285	8.27	912,794
小計			661,675			912,794
合計			781,834			1,610,940

本集團沒有及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其他金融性資產和負債由於性質和將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形成的應收和應付款項以賬面值計價，與公允價值接近。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以相似條款及到期日下的現行借款利率所計算的公允價值接近。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5. 或然事項及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的資本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授權並簽訂合同	659,435	4,387,705	5,047,140	6,711,938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145,997	1,344,328	1,490,325	1,195,162
合計	805,432	5,732,033	6,537,465	7,907,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人民幣1.26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83億元)的資本承諾事項以美元計價(等值0.15億美元(二零零三年：0.10億美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CDMA 網絡容量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612,169	138,852	5,930,037	6,681,058	7,150,023
— 超過一年	1,703,163	211,034	—	1,914,197	1,391,120
— 超過五年	1,011,280	56,423	—	1,067,703	953,917
合計	3,326,612	406,309	5,930,037	9,662,958	9,495,060

附註(a)： 以上有關CDMA網絡容量租賃承諾是根據新CDMA租約(詳見附註36(b)(i))，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支付给聯通新時空租賃費總額的90%而估計。新CDMA租約有待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批准。

35. 或然事項及承諾 (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續)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5,002	4,77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28	7,384
合計	9,030	12,162

(c) CDMA手機採購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CDMA手機採購承諾約為人民幣19.68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20億元)。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合併聯通新世界

經商務部批准，聯通運營公司擬合併聯通新世界。合併後，聯通新世界將註銷其法人地位並由聯通運營公司繼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合併的有關法律手續尚未辦理完畢。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續)

(b) 新簽署的關聯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與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及新國信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新CDMA租約」、「新CDMA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和「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以取代原有協議，所有新簽署的協議待股東大會批准後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新協議與原協議在主要條款上有如下變化：

(i) 新CDMA租約

根據新簽署的新CDMA租約的規定，CDMA網絡容量租賃的期限為2年（「首個租賃期」），租賃費的計算方法為按照承租方CDMA業務的業務收入來確定，具體如下：

- 二零零五年的租賃費為承租方當年經審計的CDMA業務收入的29%，但最低不得少於承租方按照原CDMA租賃協議（見附註31）於二零零四年向出租方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及
- 二零零六年的租賃費為承租方當年經審計的CDMA業務收入的30%，但最低不得少於承租方按照新CDMA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向出租方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

同時，新CDMA租賃協議還規定由承租方和出租方共同承擔CDMA網絡在經營過程中發生的與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承租方應承擔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的比例，將於每月根據相關成本發生前的月份完結時承租方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除以90%，再除以出租方網絡建設總容量的比例而確定。

(ii) 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就新國信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收入，由本集團與新國信各自的分支機構按照4:6的比例進行結算。

37.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如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會有重大差異。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會計準則與美國會計準則的重大差異如下：

(A) 在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影響

在香港會計準則下，本集團就對聯通新世紀，聯通新世界及聯通國際的收購（「收購」）採用收購法作會計處理。在收購法下，所收購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自收購生效起被包括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收購價款與所收購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異部份被記錄為商譽／負商譽。由收購聯通新世紀、聯通新世界和聯通國際而產生的商譽／負商譽按相關受益期間攤銷。

由於本集團、聯通新世紀、聯通新世界及聯通國際在收購前均是受聯通集團共同控制，因此，該收購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轉讓處理及所購買的資產及負債在美國會計準則下是按歷史成本入賬。此外，各期按美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重新編製並假設聯通新世紀，聯通新世界和聯通國際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部份。本公司支付的現金價款已按美國會計準則在收購發生當年作為資本分配處理。為符合美國會計準則，在香港會計準則下確認的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及相應的攤銷均已沖回。在香港會計準則下交易費用已資本化作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而在美國會計準則下已被全額記入費用。

(B) 在共同控制下出售企業的影響

在香港會計準則下，出售新國信被本集團作為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記錄。出售價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生效日）新國信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異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被記錄為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損失。新國信二零零三年截至出售生效日之前的經營業績仍然被包含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

在美國會計準則下，出售新國信予聯通集團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企業間的業務轉讓，並按所轉讓的淨資產扣除資產減值準備（如有）後的歷史成本入賬（見附註(H)）。另外，在美國會計準則下，企業已出售的部份，包括業務分部，經營業績應在出售期及之前期間與持續經營業務分別列示，並將終止經營業務記錄為損益的一個單獨部份。因此，在美國會計準則下，新國信的所有經營業績已被合併反映在二零零三年度損益表中的「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C) 可變動利益實體的合併

在香港會計準則下，業務主體的合併是基於控股權益來確定的。在美國會計準則下，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解釋46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修訂）—「合併可變動利益實體」（「FIN 46R」），業務主體的合併是基於經濟風險和報酬的模型進行的，而不是基於傳統的控股權益模型進行。根據經濟風險和報酬的模型需要合併的主體被稱為可變動利益實體。根據FIN 46R的規定，本集團確定了一個以可續期租賃選擇權的形式擁有的可變動權益實體—聯通新時空。本集團因不確定會否繼續行使續期租賃選擇權而按照經營租賃方式，以使用容量為基礎從聯通新時空（本集團控制股東的全資子公司）租賃CDMA資產。由於本集團的控制股東承擔聯通新時空全部的預期虧損（通過擁有聯通新時空100%所有者權益並無條件擔保聯通新時空100%的債務），並通過擁有本集團的控股權益間接參與租賃CDMA資產的運營，本集團認為該控制股東為主要受益人。故此，管理層認為採用FIN 46R不會使本集團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差異。

(D) 收入及成本的確認

(i) 一次性及不退還的收入和成本的確認

在香港會計準則下，一次性及不退還的收入（如入網費）在完成開通服務時確認。在美國會計準則下，根據會計公告（「SAB」）第101條—「財務報告中的收入確認」，（其後已經被SAB第104條「收入確認」所替代），一次性及不退還的收入及其相關發生的直接成本在預計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期間內遞延及攤銷。移動業務為客戶服務的預計服務期間是根據預計較穩定的離網率來估算。在這個基礎上，在考慮了目前的市場環境後，估計的加權平均客戶服務年限約為4年（二零零三：4年）。

(ii) 捆綁銷售方式下收入安排的會計處理

在香港會計準則下，收入應當按照確認已收到或可收到價款的公允價值來計量。當產品的銷售價款包括可確認的與期後服務相關的金額時，該金額在期後服務提供的期間予以遞延和確認收入。可遞延的收入是能夠彌補按照協議應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並產生該服務的合理利潤後確認。

在美國會計準則下，根據第00-21期緊急議題處理小組「捆綁銷售方式下收入安排的會計處理」（「EITF第00-21條」），如果(i)各收入安排具有獨立的功能或能充分分割，且(ii)能獲相關公允價值的充分證據，則捆綁銷售安排下的收入應當被分解為獨立的會計核算單元分別進行核算。於二零零四年度，在對各種收入安排進行分析後，除了以上(i)所述外，本集團認為採用EITF第00-21條不會使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差異。

(E) 員工住房計劃

在新國信和聯通運營公司成立之前，中國電信(新國信重組併入本集團前的所有者)和聯通集團分別為本集團合格員工提供住房福利，讓他們能以較大折扣購買住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不需確認中國電信和聯通集團為這些員工發生並承擔的住房福利。根據美國會計準則，該住房福利在相關員工的預計平均服務期內確認為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相應增加資本投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新國信的出售之後，與之相關的住房福利已伴隨其淨資產的轉移進行相應的處理。

(F) 遞延稅款

遞延稅款的調整是其他美國會計準則調整而引起的遞延稅款。

(G) 固定資產的評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固定資產中記錄房屋建築物評估的增值，並按評估價值計算折舊。根據美國會計準則，所有固定資產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預付的土地使用權以尚未攤銷的預付額記入其他資產中。

(H)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應對固定資產和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定期評估，以估計可回收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可回收額值低於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將減至根據該資產所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評估的可回收額。當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件不存在時，期後可回收額將於損益表中轉回。

(i) 商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商譽是按所收購業務的預計受益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2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SFAS 142」)，本集團在美國會計準則下不再攤銷商譽，而是每年根據個別可辦計的業務單元來測算商譽的減值。於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美國會計準則下沒有任何商譽。

(H)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ii) 長期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用了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長期資產減值和處置的會計處理」(「SFAS144」)，它替代了SFAS 121和會計準則委員會第30號－「經營業績的報告，處置行業資產及特殊、非經常和非正常性事件及交易的報告」。SFAS 144保留了以前如SFAS 121所述的對持續擁有及使用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辦法，但是對待售資產應達到的標準作了更嚴格的限定，並區別了通過出售方式處置和非通過出售的其他方式處置。SFAS144也擴大了可報告為終止經營業務的範圍，並改變了其預期在將來發生經營虧損的披露方式。

根據SFAS 144，每當有事件或情況的變化使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對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持續擁有及使用的資產可回收性的評估是以比較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和預計由該資產所產生的未來未貼現的淨現金流量來決定。如果認為該資產已減值，應按資產賬面價值超出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來衡量將要確認的減值，其公允價值是根據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會產生的未來貼現淨現金流量來計算的。已減值或待處置的資產按賬面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由此形成已減值資產的新的成本，此新成本不會因期後資產價值的恢復而做調整。

根據上述的評估並考慮採用SFAS 144的影響，資產的減值確認時間和金額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於二零零三年度，如上述附註(B)所述，出售新國信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企業間的業務轉讓。對於此種以剝離方式將業務分配給所有者，需要在該業務仍在持續擁有及使用和在剝離前對其長期資產的減值進行重估。如該業務於出售生效日時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則應確認減值準備。在考慮上述減值準備評估後，出售價款與該業務資產及負債的新賬面價值的差異被視為所有者的權益投入(或分配)。另外，在美國會計準則下，於二零零三年尋呼業務出售生效日額外對固定資產確認約人民幣6.08億元的減值準備。但是，由於出售價款與新國信淨資產的新賬面價值(計入上述減值準備後)大致相等，對股東權益不作任何調整。

(I) 股票期權計劃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示有關以固定價格釐定的修改後的股票期權計劃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中所授予的期權，在行使股票期權時所取得的款項確認為資本的增加。

在美國會計準則下，公司採用會計準則委員會第25條「授予員工股份的會計處理」(「APB 25」)來核算該項授予員工的固定價格股票期權。根據APB 25，假如所授予的期權於授予日時該股票的市場價格高於將來的行使價格，則被確認為員工報酬費用，而該報酬費用是根據期權的有效期來攤銷。由於對應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場價格不高於公司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格，因此，不需要在美國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調節表中確認為報酬費用。按照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股票型報酬的會計處理」(「SFAS 123」)及有關修訂，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股票型報酬的會計處理－過渡期及披露」(「SFAS 148」)，所要求披露的備考資料列示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淨利潤：		
已呈報金額(人民幣千元)	4,712,687	4,736,121
減：根據公允價值基礎計算的股票型員工報酬費用	(146,541)	(86,855)
備考(人民幣千元)	4,566,146	4,649,266
每股淨利潤－基本：		
已呈報金額(人民幣元)	0.375	0.377
備考(人民幣元)	0.364	0.370
每股淨利潤－攤薄：		
已呈報金額(人民幣元)	0.374	0.377
備考(人民幣元)	0.362	0.370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淨利潤－基本：		
已呈報金額(人民幣元)	3.752	3.773
備考(人民幣元)	3.635	3.704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淨利潤－攤薄：		
已呈報金額(人民幣元)	3.738	3.768
備考(人民幣元)	3.622	3.699

(J) 最新公佈的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美國財務會計準則123號(R)－「股票型報酬」(「SFAS 123(R)」)，以修訂SFAS 123並取代APB 25。SFAS 123(R)要求所有支付給員工的以股票為基礎的報酬，包括授予員工的股票期權，應於授予日以公允價值來計量，並在相應的權益期內予以確認為費用，而不再允許股票型報酬對損益表之影響作為備考資料來披露。SFAS 123(R)對所有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以後授予的基於股票為基礎的報酬生效。此外，公司必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尚未完全生效的股票型報酬的相關報酬費用，該尚未生效的報酬費用將根據之前按SFAS 123備考資料來計算的公允價值計算，以及在剩餘的權益期內攤銷。本集團正在評價採用SFAS 123(R)對其綜合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及美國會計準則的差異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的影響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香港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		4,386,999	4,217,097
美國會計準則下的調整影響：	(1)		
沖回收購聯通新世紀而產生的商譽的攤銷並按 聯通新世紀的固定資產歷史成本確認折舊費用	(A)	85,476	88,794
收購聯通新世界的影響	(A)	—	350,947
因收購聯通新世界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A)	—	(49,378)
沖回收購聯通新世界而產生的商譽的攤銷並按 聯通新世界的固定資產歷史成本確認折舊費用	(A)	36,507	—
收購聯通國際的影響	(A)	6,167	7,698
因收購聯通國際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A)	(325)	—
一次性及不退還收入的遞延	(D)	(1,275,664)	(1,417,474)
一次性及不退還收入的攤銷	(D)	1,303,683	1,223,938
直接成本的遞延	(D)	1,273,515	1,417,474
直接成本的攤銷	(D)	(1,188,804)	(1,071,450)
員工住房福利	(E)	(14,942)	(18,532)
沖銷固定資產評估而影響的折舊費用	(G)	4,127	7,485
新國信資產減值及出售損失的差異	(B)	—	55,078
由於折舊而沖回的固定資產減值的差異	(H)	—	(3,538)
因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F)	95,948	(72,018)
按美國會計準則淨利潤(二零零三年調整後)	(1)	4,712,687	4,736,121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及美國會計準則的差異對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的影響為：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下的股東權益		72,810,454	69,615,490
美國會計準則下的調整影響：	(1)		
收購聯通新世紀的影響	(A)	(2,052,554)	(2,052,554)
因收購聯通新世紀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A)	(109,221)	(109,221)
沖回收購聯通新世紀而產生的商譽的攤銷並按 聯通新世紀的固定資產歷史成本確認折舊費用	(A)	174,270	88,794
收購聯通新世界的影響	(A)	(946,370)	(946,370)
因收購聯通新世界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A)	(49,378)	(49,378)
沖回收購聯通新世界而產生的商譽的攤銷並按 聯通新世界的固定資產歷史成本確認折舊費用	(A)	36,507	—
收購聯通國際的影響	(A)	392	33,641
因收購聯通國際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A)	(325)	—
一次性及不退還收入的遞延	(D)	(7,229,184)	(5,953,520)
一次性及不退還收入的攤銷	(D)	3,950,147	2,646,464
直接成本的遞延	(D)	6,310,890	5,037,375
直接成本的攤銷	(D)	(3,277,136)	(2,088,332)
沖銷固定資產評估增值：			
成本	(G)	(82,531)	(82,531)
累計折舊	(G)	19,478	15,351
美國會計準則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F)	(113,117)	(209,065)
按美國會計準則股東權益(二零零三年調整後)	(1)	69,442,322	65,946,144

附註：

- (1) 如上文附註(A)中所述，美國會計準則下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經營成果已進行了追溯調整，並假設包括因收購聯通新世界及聯通國際後現有的結構及業務經營在報告期內一直持續存在。

下表所列是各單獨企業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合併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的滙總表，並已被重新表述(包括以前期間)以反映在共同控制下新國信的出售及企業合併的影響，並在美國會計準則下已採用近似權益合併法的方法以歷史成本核算和假設該等企業是一直合併的，以及反映香港會計準則和美國會計準則其他差異的影響。

	本集團收購 聯通國際前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聯通國際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收購 聯通國際後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度				
經營業績：				
營業收入(營業額)	79,361,238	135,688	(108,612)	79,388,314
淨利潤	4,703,312	8,988	387	4,712,687
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元)	0.374			0.375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8,697,817	64,865	—	128,762,682
流動資產	17,865,977	148,991	(162,776)	17,852,192
總資產	146,563,794	213,856	(162,776)	146,614,874
非流動負債	31,045,613	3,262	—	31,048,875
流動負債	46,118,868	167,972	(163,163)	46,123,677
總負債	77,164,481	171,234	(163,163)	77,172,552
淨資產	69,399,313	42,622	387	69,442,3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度				
經營業績：				
營業收入(營業額)	71,958,253	46,265	(24,208)	71,980,310
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	6,070,263	7,698	—	6,077,961
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虧損	(1,341,840)	—	—	(1,341,840)
淨利潤	4,728,423	7,698	—	4,736,121
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元)	0.377	—	—	0.377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8,169,420	60,621	—	128,230,041
流動資產	22,243,284	97,186	(93,115)	22,247,355
總資產	150,412,704	157,807	(93,115)	150,477,396
非流動負債	40,593,548	—	—	40,593,548
流動負債	43,906,653	124,166	(93,115)	43,937,704
總負債	84,500,201	124,166	(93,115)	84,531,252
淨資產	65,912,503	33,641	—	65,946,144

附註(a)： 以上於各年末及所有期間內的項目披露，已包括聯通新世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如附註(B)所述，新國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出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不包含新國信的財務狀況。

附註(b)： 以上項目代表聯通國際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於各年末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的簡明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資產負債表及附加財務資料。該財務報表及資料已重新表述以反映在美國會計準則下共同控制下的出售新國信及企業合併的影響，並按近似權益合併法的方法以歷史成本作追溯調整，以及反映香港會計準則與美國會計準則的其他差異的影響。

簡明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營業額)	(g)	79,388,314	71,980,310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g)	(7,398,429)	(4,729,159)
網間結算成本	(g)	(7,508,866)	(6,111,437)
折舊及攤銷		(18,944,473)	(16,757,294)
人工成本		(4,547,892)	(4,654,670)
銷售費用	(g)	(18,989,186)	(16,689,275)
管理費用及其他	(g)	(10,471,208)	(9,204,349)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g)	(3,342,797)	(3,124,558)
營業成本合計		(71,202,851)	(61,270,742)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利潤		8,185,463	10,709,568
利息收入		103,441	170,486
財務費用		(1,688,418)	(2,319,096)
淨其他收入(支出)		95,932	(29,837)
終止經營業務前持續經營的稅前利潤		6,696,418	8,531,121
稅項	(c)	(1,983,731)	(2,453,160)
終止經營業務前利潤		4,712,687	6,077,961
終止經營業務			
—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762,222)
— 加：相關稅項影響		—	420,382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影響		—	(1,341,840)
淨利潤		4,712,687	4,736,121

簡明損益表(續)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淨利潤－基本：			
終止經營業務前每股淨利潤	(1)	0.375	0.484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影響		—	(0.107)
淨利潤	(1)	0.375	0.377
每股淨利潤－攤薄：			
終止經營業務前每股淨利潤	(2)	0.374	0.484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影響		—	(0.107)
淨利潤	(2)	0.374	0.377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淨利潤－基本：			
終止經營業務前每股淨利潤	(1),(3)	3.752	4.842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影響		—	(1.069)
淨利潤	(1),(3)	3.752	3.773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淨利潤－攤薄：			
終止經營業務前每股淨利潤	(2),(3)	3.738	4.836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影響		—	(1.068)
淨利潤	(2),(3)	3.738	3.768

附註：

- (1)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前後每股基本淨利潤是按照美國準則下終止經營業務前後淨利潤除以各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2) 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前後每股攤薄淨利潤是按照美國準則下終止經營業務前後淨利潤除以就各年度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攤薄股股份是從如附註29所述的(i)經修正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期權計劃；及(ii)經修正後期權計劃下新授予的股份期權而產生。於二零零四年，所有可能攤薄股股份是從經修正後期權計劃下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度追加授予的股份期權而產生(見附註29)，如轉換成普通股，將減少每股淨利潤。在計算二零零四年的每股攤薄淨利潤時，並未考慮因股份期權而產生的反攤薄股約31,944,000股(二零零三年：66,573,000股)。
- (3) 終止經營業務前後每股美國托存股份基本和攤薄每股淨利潤按照每股淨利潤乘以10計算，即每一美國托存股份擁有10股普通股。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值	(a)	118,700,674	118,170,805
其他資產	(b)	10,062,008	9,936,454
遞延稅項資產	(c)	—	122,78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762,682	128,230,041
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短期部分	(c)	606,009	873,849
應收聯通集團款		61,401	—
應收關聯公司款		193,048	176,061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269,919	184,613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d)	3,059,714	3,156,310
存貨		3,114,632	2,172,115
應收賬款		9,163,487	8,992,234
減：壞賬準備		(3,933,507)	(3,498,305)
應收賬款淨值		5,229,980	5,493,929
短期銀行存款		662,025	912,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55,464	9,277,684
流動資產合計		17,852,192	22,247,3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e)	16,785,749	17,127,113
應付聯通集團款		—	432,047
應付關聯公司款		5,760	110,272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948,574	778,841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938,189	25,43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f)	11,086,305	7,197,877
應交稅金		395,688	623,929
預收賬款		7,034,995	6,666,991
短期銀行借款		8,928,417	10,975,199
流動負債合計		46,123,677	43,937,704
流動負債淨額		(28,271,485)	(21,690,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491,197	106,539,692

簡明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金來源：			
股東權益		69,442,322	65,946,144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f)	26,137,188	36,212,791
融資租賃負債		488,956	99,719
遞延收入		4,249,733	4,277,761
遞延稅款負債	(c)	170,420	—
其他長期負債		2,578	3,2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48,875	40,593,548
非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0,491,197	106,539,692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收購聯通國際前呈列餘額	64,214,996
收購聯通國際的調整	43,886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收購聯通國際後金額	64,258,882
二零零三年度淨利潤	4,736,121
股東投入的資本－員工福利住房	18,532
股東投入的資本	1,673,693
資本分配－向聯通集團支付收購聯通新世界的價款	(3,200,000)
資本分配	(286,942)
已派發股息	(1,255,300)
行使股份期權	1,1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收購聯通國際後金額	65,946,144
二零零四年度淨利潤	4,712,687
股東投入的資本－員工福利住房	14,942
資本分配－向聯通集團支付收購聯通國際的價款	(39,416)
已派發股息	(1,256,160)
行使股份期權	64,1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442,322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淨現金流入(流出)的產生：		
經營活動	24,510,430	25,992,889
投資活動	(19,668,070)	(20,295,426)
融資活動	(9,440,491)	(11,397,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4,598,131)	(5,699,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9,227,684	14,927,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4,629,553	9,227,684
支付的利息(減資本化利息)	(1,662,419)	(2,322,892)

補充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在建工程與設備供貨商減少了約人民幣7.75億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7.99億元)。

(a) 固定資產，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建築物	15,395,232	12,800,363
通訊設備	128,797,453	116,385,370
辦公設備、傢具及其他	5,103,469	4,498,081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	1,112,408	1,057,051
在建工程	23,694,508	21,743,621
	174,103,070	156,484,486
減：累計折舊	(55,402,396)	(38,313,681)
	118,700,674	118,170,805

補充資料(續)

(b)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互聯設施	441,968	629,595
遞延直接成本	7,738,673	6,465,485
其他	1,852,818	1,588,851
	10,033,459	8,683,931
減：累計攤銷	(6,161,207)	(3,860,502)
	3,872,252	4,823,429
預付租金及線路租賃費	2,305,071	1,201,375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3,884,685	3,911,650
	10,062,008	9,936,454

(c) 所得稅

有關本集團應繳所得稅的具體情況，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4列示。

聯通國際按下列方法繳徵所得稅：

- (i) 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聯通國際所適用的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7.5%，其子公司聯通美國所適用的美國所得稅稅率為8.84%；及
- (ii) 考慮以前年度可抵減所得稅之虧損，聯通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之利潤，因此並無香港所得稅之稅項負債。

所得稅的提取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2,689	1,078,096
遞延稅項	561,042	954,682
	1,983,731	2,032,778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補充資料(續)

(c) 所得稅(續)

中國法定33%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中國企業		
按法定稅率33%	33.0%	33.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 住房福利	0.1	—
— 人工成本	0.4	—
— 銷售費用	0.3	—
— 其他	1.2	0.6
稅法允許抵扣的額外費用：		
— 中中外合營企業借款利息	—	(0.3)
— 折舊費用	—	(0.1)
— 貨幣住房補貼	—	(0.8)
稅收優惠之影響	(2.0)	(2.1)
稅項優惠	(2.3)	—
由稅率上升引起的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0.4)	(2.1)
沖銷新國信不可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1.8
實際中國所得稅率	30.3%	30.0%
實際香港所得稅率	8.7%	—
總實際所得稅率	29.6%	30.1%

稅收優惠對所得稅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35	143
每股淨影響(人民幣元)	0.011	0.011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996,631	1,955,485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61,042)	(954,682)
與出售新國信相關的遞延稅項	—	(4,172)
年末餘額	435,589	996,631

補充資料(續)

(c)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包括以下時間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和直接成本的遞延及攤銷淨額	1,187,448	1,063,541
中中外合營企業借款利息	150,954	256,673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174,637	236,249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4,721	4,875
沖銷其他資產	—	7,563
攤銷退休福利	—	18,549
稅法允許可稅前抵扣的額外折舊	18,258	101,267
固定資產殘值率差異	10,045	7,608
其他	197	24,497
	1,546,260	1,720,822
減：計價準備	—	—
	1,546,260	1,720,822
遞延稅項負債：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和直接成本的遞延及攤銷淨額	(1,291,528)	(1,263,560)
折舊年限的變更	(26,280)	(30,367)
資本化的已抵稅利息	(398,872)	(304,113)
	(1,716,680)	(1,598,040)
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170,420)	122,782
遞延稅項資產的短期部分：		
預收用戶電話卡之所得稅	—	261,467
存貨作可變現淨值的調整	39,103	15,905
移動業務壞賬準備	526,514	534,839
貨幣住房補貼	17,171	56,826
其他	23,221	4,812
	606,009	873,849
合計	435,589	996,631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補充資料(續)

(d)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	277,999	233,461
押金及預付款	1,351,022	1,633,199
應收利息	1,414	4,872
員工備用金	164,386	164,495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860,225	535,521
其他	404,668	584,762
	3,059,714	3,156,310

(e)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0,592,518	11,811,532
預提費用	1,355,183	1,418,034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1,772,693	1,352,307
用戶押金	1,370,015	1,199,532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465,154	494,794
應付服務提供商／內容提供商結算款	573,804	369,330
其他	656,382	481,584
	16,785,749	17,127,113

補充資料(續)

(f) 長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4.78%至5.73% (二零零三年：4.44%至5.76%)， 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到期)		
— 抵押		6,804,566	10,622,366
— 無抵押		20,487,127	26,994,612
		27,291,693	37,616,978
美元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倫敦銀行美元 同業拆借利率加 0.28%-0.44%， 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9,931,800	5,793,690
		37,223,493	43,410,6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86,305)	(7,197,877)
		26,137,188	36,212,791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金額：			
— 二零零四年		—	7,197,877
— 二零零五年		11,086,305	15,549,832
— 二零零六年		10,226,776	11,700,060
— 二零零七年		10,439,494	3,020,930
— 二零零八年		2,639,490	4,116,570
— 二零零九年		1,013,808	1,825,399
— 以後		1,817,620	—
		37,223,493	43,410,66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1,086,305)	(7,197,877)
		26,137,188	36,212,791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補充資料(續)

(f) 長期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長期銀行借款抵押情況如下：

- (i) 約有人民幣68.05億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06.22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以相關分公司移動電話業務未來將產生的服務收入作抵押，該長期銀行借款中包括約人民幣28.24億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6.00億元)同時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
- (ii) 除以上所述外，約有人民幣39.55億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0.04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及
- (iii) 約人民幣0.26億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0.50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

(g) 關聯交易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網間結算及漫遊收入	212,292	155,464
網間結算及漫遊支出	56,171	47,615
支付的移動增值服務費	858,778	—
支付的客戶服務支出	524,718	—
向聯通時科支付移動增值服務費	4,228	—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25,528	17,936
物業和設施出租收入	19,475	—
CDMA網絡容量建設相關成本	305,903	—
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收入	24,822	10,717
銷售CDMA手機收入	—	23,484
購買CDMA手機支出	14,655	—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17,062	8,631
衛星傳輸頻道租賃費	14,152	26,400
購買各種電話卡	1,087,498	1,326,641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6,588,926	3,909,148
發展用戶代理支出	9,054	—
通信設備代理支出	17,759	20,705

關聯交易的性質及條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準備的變動

(a) 遞延稅項計價準備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	107,299
當年計提	—	—
出售新國信	—	(107,299)
年末餘額	—	—

(b)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498,305	1,901,752
當年計提	2,191,780	2,019,470
當年沖銷	(1,756,578)	(358,253)
出售新國信	—	(64,664)
年末餘額	3,933,507	3,498,305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發生除上述附註所列之外的其他重大準備項目。

全面收益表

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第130號「全面收益表的報告」，權益中的某些項目應更明顯地單獨列示於全面收益表中。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除淨利潤外，並無其他需要列示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給北美洲投資者的補充財務資料

股份期權計劃

如附註29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的資料如下所述：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期權餘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港元	期權餘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港元
年初餘額	172,367,400	6.72	69,868,600	10.66
當年授予股數	113,322,000	5.92	105,956,000	4.30
當年行使股數	(10,320,000)	5.85	(176,000)	6.18
當年取消股數	(1,306,000)	4.30	(3,281,200)	12.26
年末餘額	274,063,400	6.45	172,367,400	6.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為87,611,360股（二零零三年：45,947,320股），加權平均的行使價格為港幣8.69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65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剩餘的行權期約為4.9年（二零零三年：約5.5年）。

根據SFAS 123準則的會計處理作了各項假設，此等假設不能用作顯示本公司將來的營運結果。按照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的下列假設，這些於授予日授予本集團員工的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為港幣1.54元及港幣1.26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估計公允價值(港幣)	HK\$1.54	HK\$1.26
無風險報酬率	3%	3%
預期年限(以年計)	3	3
預期股利分配	2%	2%
預期波動率	40%	35%

根據SFAS 123的會計方法，若採用公允價值而在授予日確認以固定價格釐定的期權計劃的報酬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會計準則下備考淨利潤及每股淨利潤披露於上述附註(l)。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除每股及每股美國托存股資料以外)

下述呈列的各相關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包括摘選綜合損益表數據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業績

摘選綜合損益表數據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營業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46,579	40,304	27,388	20,505	12,188
CDMA業務收入	24,220	16,623	3,224	—	—
數據、互聯網及長途業務收入	5,511	5,710	5,559	3,309	1,096
尋呼業務收入	—	1,403	2,161	4,342	8,483
服務收入合計	76,310	64,040	38,332	28,156	21,767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3,022	3,596	2,244	1,237	1,925
營業收入合計	79,332	67,636	40,576	29,393	23,692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7,398)	(4,320)	(1,583)	(853)	(1,158)
網間結算成本	(7,517)	(5,921)	(3,230)	(2,073)	(1,380)
折舊及攤銷	(19,063)	(16,385)	(11,256)	(8,262)	(5,734)
人工成本	(4,526)	(4,575)	(3,335)	(2,487)	(1,770)
銷售費用	(18,945)	(15,157)	(5,981)	(3,613)	(2,492)
管理費用及其他	(10,448)	(9,112)	(5,632)	(5,499)	(3,743)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3,479)	(3,652)	(2,236)	(1,342)	(2,193)
營業成本合計	(71,376)	(59,122)	(33,253)	(24,129)	(18,470)
營業利潤	7,956	8,514	7,323	5,264	5,222
出售終止經營(新國信)之損失	—	(663)	—	—	—
	7,956	7,851	7,323	5,264	5,222
淨財務(成本)收入	(1,585)	(1,763)	(1,004)	180	395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	—	—	—	(1,194)
淨其他收入(支出)	96	8	(16)	19	59
稅前利潤	6,467	6,096	6,303	5,463	4,482
稅項	(2,080)	(1,888)	(1,720)	(896)	(1,014)
稅後利潤	4,387	4,208	4,583	4,567	3,468
少數股東權益	—	9	15	35	(144)
股東應佔利潤	4,387	4,217	4,598	4,602	3,324
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元)	0.349	0.336	0.366	0.367	0.297
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元)	0.348	0.336	0.366	0.367	0.297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淨利潤					
—基本(人民幣元)	3.492	3.359	3.663	3.666	2.966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淨利潤					
—攤薄(人民幣元)	3.480	3.355	3.663	3.666	2.966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除每股及每股美國托存股資料以外)

摘選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固定資產，淨值	118,904	118,105	107,487	75,748	52,864
流動資產	17,852	22,243	31,902	50,331	57,983
應收賬款，淨值	5,230	5,472	4,327	2,498	1,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55	9,220	14,433	18,413	44,717
總資產	145,629	149,838	149,628	128,278	113,057
流動負債	46,124	43,907	44,609	28,917	27,46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6,786	17,098	19,812	15,329	619
短期借款	20,014	18,173	15,330	7,933	8,501
長期借款	26,137	36,213	37,686	36,337	27,151
負債總額	72,819	80,223	82,409	65,394	54,721
股東權益	72,810	69,615	66,653	62,054	57,452

辭彙表

「ATM (異步轉移模式)」	異步轉移模式，一種寬帶分組交換和多路複用技術。信元串中每個信元以「開始—結束」的(異步)模式在網絡中出現，而不具有一條電路或一個為此信元串而保留的常規時隙。該協議既在核心網內使用，又當作接入技術使用。
「基站」	連接小區內所有移動用戶以及連接移動呼叫與移動交換中心的發信機和接收機。
「CDMA」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數字傳輸技術。
「電路交換」	當收發雙方在通信時，建立起來的一種點到點的網絡連接方式。
「CDMA2000」	由TIA(美國電信標準化組織電信工業協會)所定義的3G CDMA標準稱作CDMA2000。TIA關於3G CDMA規範稱為IS-2000，而技術本身稱為CDMA2000。
「CDMA 1X」	CDMA 1X 是CDMA2000標準的第一階段技術，CDMA2000可以與IS-95 CDMA後向兼容。CDMA 1X更確切的術語稱作CDMA2000 1X。
「FR (幀中繼)」	高速開放協議，提供網絡接入並在網絡中進行數據傳輸。該協議由數據業務量很大的公司採用。
「GPRS」	通用分組無線服務，是GSM標準的分組數據服務。
「GSM」	用於移動通信的全球蜂窩移動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游功能，是在900兆赫頻段運行的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IP」	互聯網協議，用於互聯網及許多局域網和廣域網上的開放協議。
「IP 電話服務」	用於使用互聯網的分組交換對資料、話音、傳真和其他形式的信息進行交換的技術。
「ISDN」	綜合業務數據網，提供大容量的公共網絡的撥號接入的協議；該協議可以通過公共網絡上的綜合交換而對數字化的話音和數據話務進行端到端的同步處理。
「Mbps」	每秒100 萬比特。
「MHz」	兆赫，頻率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100萬個周期。
「MPLS」	多協議標記交換

辭彙表

「漫游」	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提供的一項服務，使用戶可以在同一個運營商的不同服務區或另一個運營商的服務區使用手機，國際漫游需要與不同運營商簽訂協議，從而使其用戶使用另一個系統。
「PSTN」	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VPN」	虛擬專用網。
「W-CDMA」	寬帶CDMA，是第三代蜂窩移動通信技術的主要標準之一。同時支持分組和電路交換通信，運用於高速數據服務。
「WAP」	無線應用協議，WAP技術使用戶可以通過蜂窩手機接入互聯網。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本年報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這些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增長情況、競爭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各項業務戰略。